

2023 Annual Report

www.benqmaterials.com

股票代碼	8215
查詢本年報網址	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	113年04月01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年報



BenQ
Materials Corp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2
公司治理報告	3
募資情形	32
營運概況	36
財務概況	44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0
特別記載事項	60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4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5

公司發言人

姓 名：王勝興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 374-8800

電子郵件信箱：IR@BenQMaterials.com

代理發言人

暫缺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及桃園廠：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29 號

電 話：(03) 374-8800

竹科分公司及龍科廠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88 號

電 話：(03) 255-8800

雲科分公司及雲科廠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七路 25、29 號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十八路 16 號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十八路 18 號

電 話：(05) 537-8800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F

網 址：www.tssco.com.tw

電 話：(02) 2504-812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唐慈杰、高靚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615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公司網址：www.benqmaterials.com.tw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3 年整體政經情勢不穩定，各國經濟恢復緩慢，我們處在一個急速變動的年代，戰爭、疫情、天災，再加上通膨，各個產業不斷面臨上沖下洗的震盪，面板終端消費市場仍未全面回溫，對公司獲利造成極大壓力。2023 年明基材料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1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4.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29 元。

我們過去持續轉型，成功的從光碟轉到顯示材料，持續拓展多產品、多應用、多技術的多角化經營策略。醫療事業初具雛形，消費性醫材近幾年的成長和轉型有目共睹，在海外市場擴展有不錯成績。專業醫材在 MD&M 展覽及各醫材大廠也有初步成效，衛普、碩晨、聯和及勁捷等子公司，各擅勝場，已進入國際醫材大廠的重要供應鏈，明基材料憑藉在材料的研發實力與這些頂尖醫材公司共同成長。接下來要持續深耕醫護專業人員，從應用端獲得更多的經驗。同時，顯示材料也在面臨轉型，公司強化技術及高階產品的投資，在經歷疫情期間 IT 的大爆發後，OLED 正取代 LCD 成為顯示技術的主流，疫後的應用也從居家辦公到汽車座艙(Cockpit)，使得公司必須聚焦汽車客戶與高端應用，提供客戶需要的產品及服務。

這幾年 ESG 重要性的不斷強調，明基材料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帶領大家共同實踐 ESG，因此 2023 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並首度獲得永續報告書最高殊榮『白金獎』。在能源轉型方面，減碳已經是公司存活的先決條件，從碳定價到節能減碳，從產品定義、設計到製造，把能耗及碳足跡當成重要考量因素，持續精進永續作為。

展望 2024，在地緣政治、通貨膨脹等陰影之下，此時是國際經濟最困難時刻，卻也是另一波經濟復甦的起點，明基材料必須因應變動的環境做快速的反應和調整，大者未必恆大，唯有適者生存，持續追求卓越，我們會不斷的往前邁進。在此，期待股東的持續支持，共同創造公司永續的發展。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98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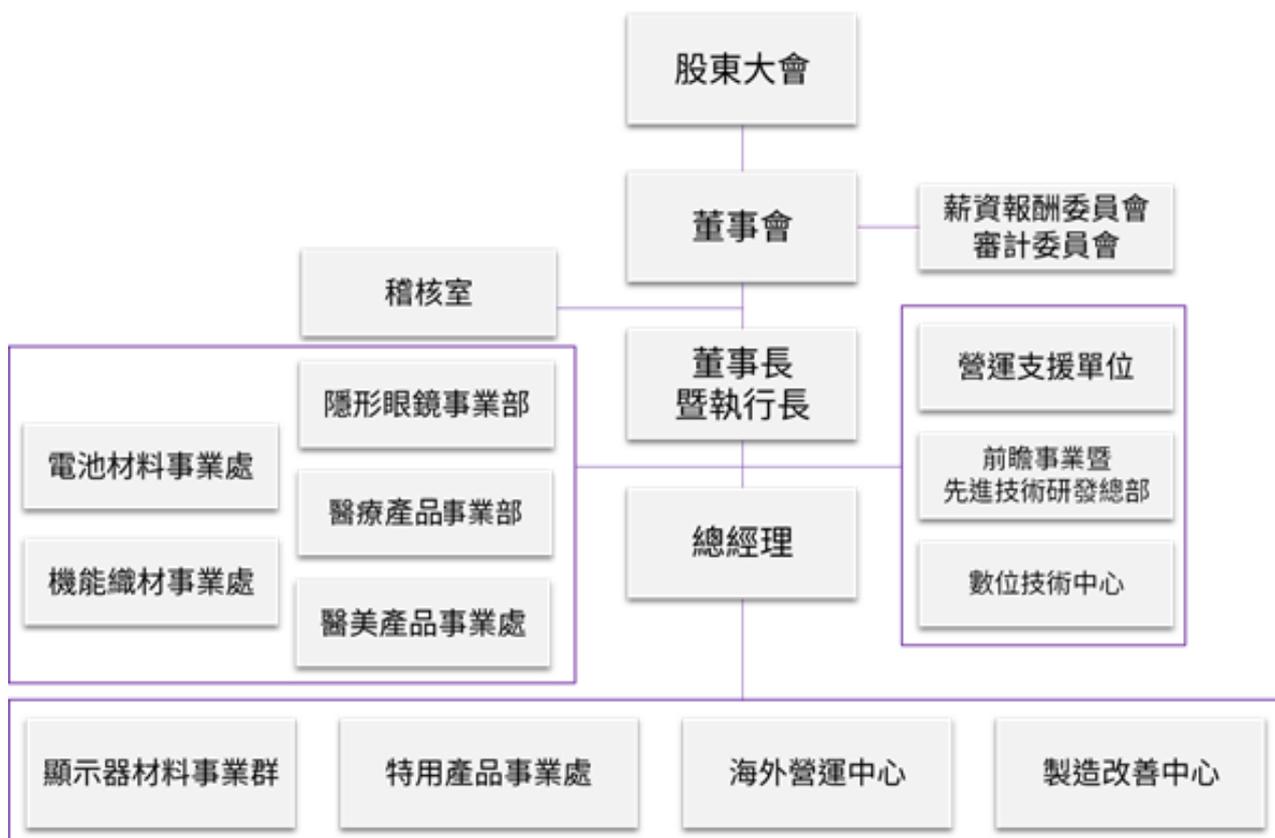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1998年07月 設立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千元
- 1999年10月 現金增資 2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000 千元及補辦公開發行
- 2000年09月 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蘇州達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2001年09月 發行九十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千元
配合 BenQ 誕生，更名為達信科技，Daxon Technology Inc.
- 2002年01月 成立達信馬來西亞子公司 Daxon Technology Sdn. Bhd，在馬來西亞檳城設立第一座海外光碟片生產基地
- 2003年09月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2005年05月 偏光片正式出貨，開啟國人自主研發暨量產 LCD 上游關鍵材料的首例
- 2007年12月 設立竹科分公司，進駐龍潭園區
- 2008年09月 申請進駐雲林工業區獲准，從事高分子化學產品之製造
- 2009年05月 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從事醫療相關產品製造銷售、醫護產品以自有品牌“Anscare 安適康”上市
- 2010年03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865,301 千元
- 04月 設立南科分公司，進駐南科園區
- 06月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9月 與蕪湖合資設立(各持股 50%)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從事鋰電池用隔離膜產品製造銷售
- 10月 金管會核准上市現金增資 236,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101,301 千元
- 11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8215
- 2012年03月 推出以“Miacare 美若康”品牌矽水膠隱形眼鏡產品系列
- 2014年10月 致力環保永續發展，獲頒全國企業環保獎
- 2015年09月 個人醫美品牌“護妍天使 DermaAngel”上市
- 2016年04月 取得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更名為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 09月 結束南科分公司營運
- 2018年07月 併購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07月 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明基材料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從事醫療產品之製造銷售
- 2020年09月 2019年進出口實績與成長率表現優異，居光學類同業之冠，因而獲經濟部表揚，頒發金質獎殊榮
- 2021年09月 亞洲最佳雇主品牌
- 11月 2021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銀獎
- 2022年01月 通過 TAF 評鑑，成為全台唯一領先取得 TAF 認證之醫療包材製造商
- 03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A 級驗證
- 09月 2022 天下永續公民獎殊榮
- 11月 生醫材料產業貢獻獎
- 12月 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獎、國家新創精進獎 - 安適康負壓治療系統
- 2023年01月 併購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05月 國家產業創新獎—新世代矽水膠材料
- 08月 永續行動獎/台灣農食行動、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人力投資獎
- 11月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白金獎、台灣企業永續獎英文版永續報告書—銀級獎

公司 治 理 報 告

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 公司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訂定及申報、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前瞻事業暨 先進技術研發總部	❖ 統籌新事業之產品研發、技術開發、評估、規劃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
醫療產品事業部	❖ 生醫產品及醫療包材之產品規劃、生產製造、行銷業務與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隱形眼鏡事業部	❖ 隱形眼鏡產品之產品規劃、研發設計、行銷業務與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醫美產品事業處	❖ 醫美產品之產品規劃、生產製造、行銷業務與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機能織材事業處	❖ 機能織材之產品研發、產品規劃、生產製造、行銷業務與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電池材料事業處	❖ 電池材料之產品研發、產品規劃、生產製造、行銷業務與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顯示材料事業群	❖ 顯示材料之產品研發、產品規劃、生產製造、行銷業務與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特用產品事業處	❖ 光學膠、智能光膜之產品研發、產品規劃、生產製造、行銷業務與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製造改善中心	❖ 統籌生產製造之先端設備開發、廠務環安及工業工程規畫相關事宜。
數位技術中心	❖ 統籌數位轉型及資訊技術服務等功能。
海外營運中心	❖ 蘇州、蕪湖製造據點營運相關事宜。
營運支援單位	❖ 包括財務、法務暨法規、人力資源、資訊技術、品牌管理、策略規劃等功能。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基本資料

2024年4月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註2)	-	2022.06.16	3年	1998.07.06	43,659,294	13.61%	43,659,294	13.61%	-	-	-	-	瑞士聯邦理工大學博士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碩士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飛利浦(股)公司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暨 執行長 常廣(股)公司董事 碩晨(股)公司董事長 衛普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循環台灣基金會董事	-	-	-	註 1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建志	男 61~70歲				-	-	1,485,234	0.46%	31,020	0.01%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焜耀	男 71~75歲	2022.06.16	3年	2009.02.20	4,580,396	1.43%	4,580,396	1.43%	775,001	0.24%	-	-	瑞士IMD企業管理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註2)	-	2022.06.16	3年	1998.07.06	43,659,294	13.61%	43,659,294	13.61%	-	-	-	-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Thunderbird國際企管 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暨執行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其宏	男 61~70歲				-	-	72,825	0.0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註2)	-	2022.06.16	3年	2022.06.16	43,659,294	13.61%	43,659,294	13.61%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明基材料機能膜事業群總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家瑞	男 51~55歲	2022.06.16	3年	2022.06.16	-	-	248,494	0.08%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明基電通(股)公司(註2)	-	2022.06.16	3年	2007.10.17	80,847,763	25.21%	80,847,763	25.21%	-	-	-	-	美國South Mississippi大學 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明基亞太(股)公司董事長 時運(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暨總 經理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文德	男 61~70歲				-	-	99,161	0.03%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葉福海	男 61~70 歲	2022. 06.16	3 年	2003. 05.22	-	-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董事暨 執行長 美商艾睿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聯大控股公司董事暨所屬 轉投資公司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盧煜煬	男 61~70 歲	2022. 06.16	3 年	2019. 06.19	-	-	-	-	-	-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明基電腦(股)公司協理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法 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王弓	男 71~75 歲	2022. 06.16	3 年	2022. 06.16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產業經濟 及運輸經濟博士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中國科技大學企管系講座教 授	明基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白金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劉俊麟	男 51~55 歲	2023. 05.31	3 年	2023. 05.31	-	-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 所碩士 林口長庚醫院神經外科主治 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手術 室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國 際醫療病房 病房主任	明基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 分院 副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神 經外科部主治醫師	-	-	-	-

(註 1)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電子產業及學術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員工或經理人，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17.04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4.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佳世達科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3.38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3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3
	玉山商業銀行	1.0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97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7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 3：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之資料來源為該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簿為依據；明基電通(股)公司為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

註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5)	持股比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71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4.6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1
	花旗託管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2.5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8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6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64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 ESG 意識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1.2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3
	施振榮	1.1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97
	花旗(臺灣)銀行託管ACER海外存託憑證	0.9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8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6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2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5.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達方電子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9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8
	蘇開建	1.4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69

註 5：友達光電(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停止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簿為依據；宏碁(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停止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簿為依據；康利投資(股)公司為友達光電(股)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達方電子(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停止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簿為依據。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建志	現任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具商務、財務、會計等工作經驗，其經歷詳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	不適用	0
李焜耀	現任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具商務、財務、會計等工作經驗，其經歷詳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	不適用	0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其宏	現任佳世達(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具商務、財務、會計等工作經驗，其經歷詳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	不適用	0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家瑞	現任明基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具商務、財務、會計等工作經驗，其經歷詳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	不適用	0
明基電通(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德	現任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具商務、財務、會計等工作經驗，其經歷詳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	不適用	0
葉福海	現任大聯大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具商務、財務、會計等工作經驗，其經歷詳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	符合	1
盧煜煬	曾任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具商務、財務、會計等工作經驗，其經歷詳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	符合	0
王弓	現任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具商務、財務、會計等工作經驗，其經歷詳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	符合	0
劉俊麟	現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副院長，具醫療服務等工作經驗，其經歷詳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	符合	0

(註 1)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註 2)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
2. 最近 2 年均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詳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

2.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及年齡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現任董事成員共 9 位，皆具皆具豐富專業實務經驗，包括企業管理、學術研究、產業知識及法律財會等能力。
- 已達成管理目標：
 - (1)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
- 2023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之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知識或技能				年齡			員工身分
				3 年以下	3~9 年	9 年以上	企業管理	學術研究	產業知識	法律財會	50-60 歲	61-70 歲	71-75 歲	
陳建志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			√		√
李焜耀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陳其宏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劉家瑞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李文德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葉福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盧煜煬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王弓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劉俊麟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現任董事成員共 9 位，其中獨立董事占 4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44%。董事會成員中，全體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且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間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情形，故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符合獨立性之要求。

(二)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4年4月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建志	男	2013. 10.01	1,485,234	0.46%	31,020	0.01%	-	-	瑞士聯邦理工大學博士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碩士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飛利浦(股)公司經理	常廣(股)公司董事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循環台灣基金會董事 (註2)	-	-	-	註3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瑞	男	2017. 08.01	248,494	0.08%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無	-	-	-	註3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培毅	男	2009. 12.01	371,252	0.12%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 事(註2)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權榮	男	2015. 11.01	162,466	0.05%	-	-	-	-	日本埼玉大學無機化學 所碩士 住華科技執行副總	(註2)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龍海	男	2010. 07.01	42,870	0.01%	517	0.00%	-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所博 士 力特光電技術處專案經 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真寬	男	2014. 01.01	89,602	0.03%	-	-	-	-	淡江大學化學研究所碩 士 力特光電研發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蔣定原	男	2014. 01.01	89,416	0.03%	37,611	0.01%	-	-	中正大學地震所碩士	(註2)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昭儀	女	2015. 04.01	89,414	0.03%	-	-	-	-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J & J 產品經理 CIBA Vision 行銷經理	無	-	-	-	
財務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勝興	男	2006. 03.01	262,893	0.08%	-	-	-	-	中央大學企研所碩士 輔仁大學統計系	(註2)	-	-	-	

經理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無。

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主管：無。

註1：為本公司2023年底在任之經理人。

註2：經理人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一節。

註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4席獨立董事分別在電子產業及學術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員工或經理人，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法人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建志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其宏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家瑞	7,000	7,000	-	-	2,615	2,615	200	200	9,815/2.37	9,815/2.37	41,049	41,049	108	108	16,500	-	16,500	-	67,472/16.28	67,472/16.28	77,446,724	
法人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文德																						
董事	李焜耀																						
獨立董事	葉福海																						
	盧煜煬	4,961	4,961	-	-	1,341	1,341	140	140	6,442/1.55	6,442/1.55	-	-	-	-	-	-	-	-	6,442/1.55	6,442/1.55	-	
	王弓																						
	劉俊麟																						
<p>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註1：係2023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2023年之董事酬勞。

註3：係2023年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金、各項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4：係2023年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係2023年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建志、陳其宏、李文德、劉家瑞	陳建志、陳其宏、李文德、劉家瑞	陳其宏、李文德	陳其宏、李文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明基電通(股)公司、李焜耀、盧煜煬、王弓、劉俊麟	明基電通(股)公司、李焜耀、盧煜煬、王弓、劉俊麟	明基電通(股)公司、李焜耀、盧煜煬、王弓、劉俊麟	明基電通(股)公司、李焜耀、盧煜煬、王弓、劉俊麟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葉福海	葉福海	劉家瑞、葉福海	劉家瑞、葉福海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陳建志	陳建志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內含 2 位法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陳建志	16,253	16,253	324	324	45,428	45,428	4,688	-	4,688	-	66,693/16.10	-
總經理	劉家瑞												
副總經理	劉培毅												
副總經理	劉權榮												

註：係參考以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劉培毅、劉權榮	劉培毅、劉權榮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陳建志、劉家瑞	陳建志、劉家瑞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註 2)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陳建志	-	6,712	6,712	6,712 1.62%
	總經理	劉家瑞				
	副總經理	劉培毅				
	副總經理	劉權榮				
	協理	吳龍海				
	協理	郭真寬				
	協理	蔣定原				
	協理	楊昭儀				
	財務協理	王勝興				

註 1：為本公司 2023 年底在任之經理人。

註 2：係參考以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稅後(損)益(新台幣千元)	414,352	414,352	1,295,670	1,295,670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3.92	3.92	1.9	1.9
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16.10	16.10	5.46	5.46

(五)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所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規定發放。如公司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額度內，決議當年度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其績效衡量標準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酬金標準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經理人薪酬政策與原則，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業收入、獲利情形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表現核發薪酬。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

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3) 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留置與長期培育人才，反映公司經營風險與公司治理架構，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連結股東長期價值。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 2023 年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志	4	0	100%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4	0	100%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家瑞	4	0	100%	
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德	4	0	100%	
董事	李焜耀	4	0	100%	
獨立董事	葉福海	4	0	100%	
獨立董事	盧煜煬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弓	4	0	100%	
獨立董事	劉俊麟	2	0	100%	2023/5/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14 頁)。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3.02.23	董事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志、陳其宏、劉家瑞及獨立董事葉福海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2023.02.23	董事長陳建志、董事李焜耀、董事陳其宏、董事李文德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案	擔任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2023.08.04	董事長陳建志及董事劉家瑞	通過審議 111 年高階經理人酬勞及年薪核定案	擔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3.01~ 2023.12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其個別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外部機構評估結果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 執行一次	2020.08~ 2021.07	董事會、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實地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八大構面。

其總評及建議如下：

總評	建議
1. 公司於經營策略及年度預算之規畫初期，即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以便適時提出建議。 2. 公司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報告，以便有效率地督導公司營運風險之管控。 3. 公司將所接觸之專家、學者納入董事人才庫，以確保公司得以遴選出符合公司發展需求之新任董事。 4. 公司邀請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顯示公司主動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效能。	1. 建議將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的績效分開評估，以利評估後檢討與精進之進行。 2. 宜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建議稽核、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溝通時，留下書面記錄。 3. 建議審計委員會參與稽核主管目標之訂定及績效考評。 4. 針對新任董事對公司之營運介紹等，宜建置書面化制度。 5. 建議公司網站設置獨立性較高之接收舉報管道。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2) 本公司董事會均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且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於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均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
- (3) 本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選擇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另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此規劃已有助於加強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集會討論，會中邀請會計師、內部稽核、法務及財務、風控等單位，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內部稽核結果、訴訟案件、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使獨立董事能夠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 (5)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9 年 5 月 6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鑑。本公司於 2023 年底完成董事會自評，並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
- (6) 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權為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進行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繼任計畫及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葉福海	4	0	100%	
委員	盧煜煬	4	0	100%	
委員	王弓	4	0	100%	
委員	劉俊麟	2	0	100%	2023/5/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3.02.23 第一次	(一)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二)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三)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擬不繼續辦理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五)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2023.05.04 第二次	(一)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023.08.02 第三次	(一)擬承認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二)擬審議會計師公費案	
2023.11.02 第四次	(一)擬承認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二)擬委任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財務、法務、稽核、風控等相關部門主管列席。
- (2) 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3) 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進行獨立性審核。
4.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2) 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3) 審閱財務報告。
- (4) 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 (5) 簽證會計師之選任。
- (6) 會計師提供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之獨立性評估。
- (7) 審議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及重大資產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金額。
- (8) 法規遵循。
- 2023年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因應後續相關法規修正，皆適時更新。其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 股 權 結 構 及 股 東 權 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並由股務單位為專責單位，設置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交由法務部門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除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外，針對董事及持股達10%之大股東等內部人股權異動、質設情形，定期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 本公司為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已訂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管理辦法」。 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設有專門之財務、業務及製造部門，其管理權責明確。本公司不定期對關係企業與其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辦理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重大資訊處理與公開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之擬訂及執行，請參閱年報第8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4頁。 2.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8頁。 3.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參閱年報第51頁風險管理專章。 4. 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但實務運作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提出，並由董事會依法審核候選人名單後，提報股東常會選任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5月6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績效評估方式及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3頁董事會運作情形專章。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酬勞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經營成果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參酌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酬並考量提名續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確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並交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相關報告及評估。</p> <p>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本公司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p>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以財務處為公司治理主要推動單位，並聘任財務長王勝興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適任情形，依規定每年持續進修。</p>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董事會、功能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包含規劃及擬訂議程、於法定時限內寄發開會通知及提供會議所需資料，並於會後製作議事錄。 2.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就任及持續進修。 3.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4. 彙整主管機關最新法規修訂，並不定期檢視及依法修訂公司章程等內規。 5. 依法對公司之重大決議發佈公告及重大訊息。 6.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7. 更新及揭露各項公司治理資訊。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2023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年共召開4次董事會、4次審計委員會及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平均出席率為100%。 2. 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 3. 本公司並未收到利害關係人-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事件。 4. 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 5. 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及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並依規定分別進修12小時及6小時之課程。 6. 召開四次法人說明會。 7. 審計委員會邀請會計師、稽核人員與法務人員列席，並針對相關議題與審計委員進行討論。 8.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對審計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報告。 9. 智權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對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為有效建立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管道，除落實發言人制度外，於公司官網架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及「投資人信箱」(IR@BenQMaterials.com)，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之窗口，達到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為目的。</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本公司之中、英文網站皆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由財務長擔任發言人。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上傳簡報資料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信箱回覆投資人問題。</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本公司2023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202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於2024年2月22日完成公告及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	本公司以尊重人性、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為確保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由各部門同仁代表組成，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及訂定各項福利計畫，例如：舉辦社團活動、員工年度活動、特賣展售及員工家庭日等。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40~43頁。	無重大差異															
	(二)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設置投資人服務信箱IR@BenQMaterials.com，及專人接聽投資人電話詳細答覆股東問題，且即時完成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各項公告，如財務報表、公司治理各項規章辦法、營運成果說明會內容等，即時揭露於本公司網頁，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無重大差異															
	(三)供應商關係	√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與技術能力、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及社會責任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本公司為加強與供應商溝通之順暢，設有供應商服務聯絡信箱，作為與本公司溝通及申訴管道外，亦建置數種系統，以加強彼此間之溝通效率與資訊的透明化。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的公司文化，若遇不法情事，均可E-mail到誠信信箱：Integrity@BenQMaterials.com。	無重大差異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公司ESG官網設置提供給不同利害關係人不同之互動方式，並每年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另於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讓董事會了解利害關係人的聲音。	無重大差異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辦理，詳情請參閱年報第25頁「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表。	無重大差異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定期評估公司風險以降低企業風險，相關資訊請詳見風險管理專章，請參閱年報第51頁。	無重大差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及服務，亦提供多元管道讓客戶、股東、利害關係人即時得知公司經營情形與財務狀況。於本公司官網設置負責各產品之聯絡窗口，以供諮詢相關產品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並評估保險額度，俾使其能無慮地以投資人權利為出發點，謹慎執行業務，每年投保後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	本公司依據未來之策略發展及轉型規劃，配合公司之多元化政策規劃董事之繼任計劃及人選，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培育進行討論與檢視；並針對重要管理階層，依據其個別能力與職務需求，設定個人發展計畫。視組織及個人需求，包含有培訓課程、EMBA在職進修、異業學習、職務輪調、高階教練，目的在培養重要管理階層之管理力、領導力與經營力。其中培訓課程由公司訓練體系規劃，除內部培訓課程外，也導入外部具聲望機構資源，協助經營團隊拓展外部視野；為培養管理階層多面向的策略觀，依據組織需求制定管理階層輪調計畫，並協助新任職務者，除了透過由計畫性跨領域培養全方位的經營接班梯隊，也使其近身學習公司經營的策略觀。 2023年培訓課程資訊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361 1348 1534"> <thead> <tr> <th>課程類別</th> <th>開課堂數</th> <th>受訓時數(小時)</th> <th>總受訓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課程</td> <td>17</td> <td>752</td> <td>214</td> </tr> <tr> <td>ESG/AI 課程</td> <td>6</td> <td>106.5</td> <td>27</td> </tr> <tr> <td>技術、市場、法規趨勢</td> <td>13</td> <td>105.5</td> <td>56</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開課堂數	受訓時數(小時)	總受訓人數	管理課程	17	752	214	ESG/AI 課程	6	106.5	27	技術、市場、法規趨勢	13	105.5	56
課程類別	開課堂數	受訓時數(小時)	總受訓人數																
管理課程	17	752	214																
ESG/AI 課程	6	106.5	27																
技術、市場、法規趨勢	13	105.5	56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外，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均有充分資訊之揭露，透明度高且具時效性。 2. 台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前6%~20%之級距。 3. 持續深化公司治理，讓公司的DNA符合國際規範，提前於2月底前公告年度財報；並每季自願提供英文財報，以增加國際能見度。 4. 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5. 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單獨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成立，其主要職責為：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4.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資料如下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葉福海	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第 7 頁)	符合	1
獨立董事	盧煜煬		符合	0
獨立董事	王弓		符合	0
獨立董事	劉俊麟		符合	0

(註 1)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最近年度委員會開會 2 次(A)，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葉福海	2	0	100%	
委員	盧煜煬	2	0	100%	
委員	王弓	2	0	100%	
委員	劉俊麟	1	0	100%	2023/5/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2023.02.23	第五屆第二次	(一) 報告 111 年經理人市場薪酬比對 (二)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薪酬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023.08.02	第五屆第三次	(一) 111 年度高階經理人酬勞及年薪核定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同運作及計劃執行追蹤。委員會除定期檢視各小組計劃之推動成果，也由主任委員不定期召開議題討論，擬定明基材料中長期的永續目標及策略重點。</p> <p>4. 2021年委員會訂定了因應氣候變遷的中長期目標，整合包括產品生命週期小組及環境政策小組的資源，從再生能源的佈局到產品開發及生產效率提升等構面，期許能於2040年達到RE100及2050年碳中和的目標。</p> <p>5. 明基材料的ESG永續委員會，由幹事組每年至少一次固定於董事會中報告(已於2023年5月4日提報)，說明前一年度公司的ESG計劃執行成果以及未來短中期的目標。董事會也藉此督導團隊有無依計畫實行永續發展構面，並依任務給予有無改善機會的建議。</p> <p>6. 2023年第二次董事會，為確保ESG永續委員會所訂定的永續發展目標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建議委員會可以評估啟動人權盡職調查並要求供應商共同支持與職型、試行內部破定價機制提高內部減碳共識。同時，因應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ESG計劃推展的成果，制定高階經營團隊獎勵與ESG(環境、社會、治理)成果連結之激勵制度，以表達董事會對公司ESG實踐程度與成果的重視。</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為應對全球性重大經濟、社會和環境風險，本公司將於 2024 年編制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本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 board, GSSB) 發布之 GRI 永續報告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所撰寫，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p> <p>ESG 永續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彙總重要利害關係人關注度、永續議題對明基材料的經濟/環境/社會營運衝擊度進行評估，2023 年經永續委員會高階主管討論後，決議包括永續供應鏈、創新管理、資訊安全、品質管理、氣候策略、人才吸引與留才、職業安全衛生，為 2023 年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揭露以下議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性</th> <th>重要揭露議題</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治理</td> <td>創新管理</td> <td>公司產品、業務過程、營銷和組織的創新。能夠在遇到外部或內部機會時會有所應變，並利用其創造力引進新的想法、程序或產品。</td> </tr> <tr> <td>資訊安全</td> <td>為保障公司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明基材料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以確保電腦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維持營運正常。</td> </tr> <tr> <td>品質管理</td> <td>以系統化管理流程提升品質水準，品質管理系統皆遵循 ISO 與參考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之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之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的要求，制定相關管理程序及流程，展開至各營運據點，以確保其產品符合新的品質系統及環境要求，有效掌握品質狀況。</td> </tr> <tr> <td>環境</td> <td>氣候策略</td> <td>因應全球之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趨勢，規畫出短、中、長期目標。短期將運用包括人工智慧(AI)等新技術與新設備投資，提升生產設備的使用效率，包括節能、節水、資源的循環利用。</td> </tr> <tr> <td rowspan="3">社會</td> <td>永續供應鏈</td> <td>建置永續供應鏈管理框架，要求所有供應商符合永續政策或文件規範，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簽署、無採用衝突礦產相關規定與要求之保證書、有害物質管理政策簽署。</td> </tr> <tr> <td>人才吸引與留任</td> <td>提升同仁對核心價值的認同與實踐，同時規劃符合市場需求的新薪資福利制度。透過各種人力資源作為，讓求職者及同仁能在合適的職位發揮所長並有所成長。</td> </tr> <tr> <td>職業安全衛生</td> <td>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社會責任暨環安衛管理委員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以強化各部門人員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專業能力。</td> </tr> </tbody> </table>	重大性	重要揭露議題	說明	治理	創新管理	公司產品、業務過程、營銷和組織的創新。能夠在遇到外部或內部機會時會有所應變，並利用其創造力引進新的想法、程序或產品。	資訊安全	為保障公司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明基材料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以確保電腦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維持營運正常。	品質管理	以系統化管理流程提升品質水準，品質管理系統皆遵循 ISO 與參考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之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之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的要求，制定相關管理程序及流程，展開至各營運據點，以確保其產品符合新的品質系統及環境要求，有效掌握品質狀況。	環境	氣候策略	因應全球之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趨勢，規畫出短、中、長期目標。短期將運用包括人工智慧(AI)等新技術與新設備投資，提升生產設備的使用效率，包括節能、節水、資源的循環利用。	社會	永續供應鏈	建置永續供應鏈管理框架，要求所有供應商符合永續政策或文件規範，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簽署、無採用衝突礦產相關規定與要求之保證書、有害物質管理政策簽署。	人才吸引與留任	提升同仁對核心價值的認同與實踐，同時規劃符合市場需求的新薪資福利制度。透過各種人力資源作為，讓求職者及同仁能在合適的職位發揮所長並有所成長。	職業安全衛生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社會責任暨環安衛管理委員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以強化各部門人員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專業能力。
重大性	重要揭露議題	說明																					
治理	創新管理	公司產品、業務過程、營銷和組織的創新。能夠在遇到外部或內部機會時會有所應變，並利用其創造力引進新的想法、程序或產品。																					
	資訊安全	為保障公司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明基材料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以確保電腦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維持營運正常。																					
	品質管理	以系統化管理流程提升品質水準，品質管理系統皆遵循 ISO 與參考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之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之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的要求，制定相關管理程序及流程，展開至各營運據點，以確保其產品符合新的品質系統及環境要求，有效掌握品質狀況。																					
環境	氣候策略	因應全球之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趨勢，規畫出短、中、長期目標。短期將運用包括人工智慧(AI)等新技術與新設備投資，提升生產設備的使用效率，包括節能、節水、資源的循環利用。																					
社會	永續供應鏈	建置永續供應鏈管理框架，要求所有供應商符合永續政策或文件規範，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簽署、無採用衝突礦產相關規定與要求之保證書、有害物質管理政策簽署。																					
	人才吸引與留任	提升同仁對核心價值的認同與實踐，同時規劃符合市場需求的新薪資福利制度。透過各種人力資源作為，讓求職者及同仁能在合適的職位發揮所長並有所成長。																					
	職業安全衛生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社會責任暨環安衛管理委員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以強化各部門人員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專業能力。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1. 明基材料自2005年起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於2008年啟動節能改善專案，管理與持續改善環境績效，全球各製造區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以確保各項環境管理規範之運作。</p> <p>2.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以改善能源績效並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追蹤減排成效，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永續報告書。</p> <p>3. 本公司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之涵蓋範圍及期限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理系統</th> <th>驗證範圍</th> <th>涵蓋範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ISO 14001</td> <td>桃園廠、龍科廠、雲科廠、蘇州廠、蕪湖廠</td> <td>100%</td> </tr> <tr> <td>ISO 50001</td> <td>桃園廠、龍科廠、蘇州廠</td> <td>60%</td> </tr> <tr> <td>ISO 14064-1</td> <td>桃園廠、龍科廠、雲科廠、蘇州廠、蕪湖廠</td> <td>100%</td> </tr> <tr> <td>ISO 46001</td> <td>桃園廠</td> <td>20%</td> </tr> <tr> <td>ISO 14067</td> <td>桃園廠、雲科廠、蕪湖廠</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註：各管理系統均於有效期限內</p>	管理系統	驗證範圍	涵蓋範圍	ISO 14001	桃園廠、龍科廠、雲科廠、蘇州廠、蕪湖廠	100%	ISO 50001	桃園廠、龍科廠、蘇州廠	60%	ISO 14064-1	桃園廠、龍科廠、雲科廠、蘇州廠、蕪湖廠	100%	ISO 46001	桃園廠	20%	ISO 14067	桃園廠、雲科廠、蕪湖廠	60%	無重大差異
	管理系統	驗證範圍	涵蓋範圍																			
	ISO 14001	桃園廠、龍科廠、雲科廠、蘇州廠、蕪湖廠	100%																			
	ISO 50001	桃園廠、龍科廠、蘇州廠	60%																			
ISO 14064-1	桃園廠、龍科廠、雲科廠、蘇州廠、蕪湖廠	100%																				
ISO 46001	桃園廠	20%																				
ISO 14067	桃園廠、雲科廠、蕪湖廠	60%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1. 公司各製造據點依據生產製程環境污染物質產生類別，設有空污、廢水、廢棄物等專職管理人員，負責環境管理相關事務，遵守國家法規要求妥善處理各類環境污染物以減少生產對環境之衝擊。履行情形請詳第22頁。</p> <p>2. 明基材料致力於發展不含全氟化合物、無使用溶劑造孔的薄膜技術，提供兼具高機能與永續性之防水透氣織物，對環境負責，友善地球。</p> <p>3. 明基材料邀請廠商共同於產品重新設計，往易拆卸、易回收，對環境友善的生質材料及生物降解材料的方向努力，共同降低碳足跡。</p> <p>4. 產品採用無溶劑原料與製程，降低碳排放、減少有機溶劑對人體及環境的危害與衝擊。</p> <p>5. 優先採購綠色產品(即具有環保、節水、節能等標章)，2023年累計採購827.7萬元。</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下，由氣候變遷管理工作小組依循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框架管理；引用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的 SSP5-8.5(因外部文獻不足，大陸廠區為引用 RCP8.5)、法規/政策/產品需求變化/綠色通膨轉型情境，對立即性實體風險、長期性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會進行評估，並鑑別與分析本公司營運範疇之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綜合考量潛在財務影響及因應方案的急迫性、衍生效益、經濟效益、技術可行性等，擬定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召開管理審查會議；關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財務揭露詳情，請參考官網 ESG 報告書/環境永續/氣候變遷管理章節。</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基材料自 2009 年起加入工業局「產業低碳科技整合應用輔導計畫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案，並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發表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Protocol)，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詳如本年報第 22 頁。 	無重大差異																			
四、 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明基材料已於 2023 年向全體員工公告人權政策，詳情請參考明基材料 ESG 官網下載專區-人權政策。參閱本年報第 40~43 頁。</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員工酬勞依據年度獲利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p> <p>2. 本公司參酌各事業單位績效及個人表現，經權責主管核定後，而給予員工合理的報酬。</p> <p>3. 本公司定期參與國際性市場薪資調查，校準薪資水位，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並依據公司營運、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與個人績效表現等，進行年度調薪。</p> <p>4. 員工福利措施參閱本年報第41~42頁。</p> <p>5. 管理機制包含敘薪、績效評核、晉升、訓練等不因性別而有差異，2023年全體員工中女性佔比為38%，高階主管中女性佔比為29%。</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重視同仁工作環境安全管理，除了遵循主管機關法規/法令要求，各廠均持續通過 ISO 45001 驗證(驗證範圍為桃園廠、龍科廠、雲科廠、蘇州廠、蕪湖廠)，除此之外，更積極於工作環境改善，免於暴露作業環境中有毒物質造成人體危害，預防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發生，建構全員安全工作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副總經理擔任會議主席，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會議。 ● 不定期針對各廠區安全、環境風險進行現場查核作業，並且於定期工安會議追蹤改善情形。 ● 製造作業現場部級主管每月針對同仁作業環境進行現場安全巡視。 ● 定期安全訓練與宣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2022</th> <th>2023</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安教育訓練參與人次(人)</td> <td>41,077</td> <td>25,405</td> </tr> <tr> <td>工安教育訓練人時(時)</td> <td>37,954</td> <td>21,661</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同仁安全意識，建立安全提案激勵獎金制度。 ● 2023 年失能傷害事件數共計 4 件，人數 4 人，占 2023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21%，未達成零職災目標。主要職災因素為因機台主動式防護不足導致，針對全廠機台平行展開盤查，改善不安全機台，設置防呆機制，確保同仁作業安全。 ● 各廠區每年定期執行 2 次作業環境監測，確實規劃、採樣、檢測及分析，保障勞工免於作業環境中有毒物質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於製程區機台設備維修出入口，設置感應式語音發報裝置，主動提醒作業同仁警示訊息，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 2023 年度各廠區火災件數 0 件。 	項目\年度	2022	2023	工安教育訓練參與人次(人)	41,077	25,405	工安教育訓練人時(時)	37,954	21,661	無重大差異
項目\年度	2022	2023											
工安教育訓練參與人次(人)	41,077	25,405											
工安教育訓練人時(時)	37,954	21,661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造體制完善且優質的教育訓練系統，設置人才發展藍圖，教育訓練課程依專業職能需求發展分為 4 大學院，包含理學院、品質學院、工學院以及商管學院。 2. 針對新進同仁提供完整的訓練，包含到職首日的公司新人訓、相關 CSR 課程(職場不法侵害、誠信宣導、法務概念、品質概念以及 QC 七大手法等)，以及與集團企業共同舉辦的二天 Win Camp 新人活力營等，幫助同仁迅速熟悉企業文化，並養成工作應具備的通識技能。 3. 2023 年外購線上課程，於內部訓練系統(LMS)上授權使用，便於同仁彈性學習，包含 Excel 技能、工作效率、專案管理與簡報、銷售、提案力等軟技巧，以及 AI、資料科學與創意思考等多元豐富課程。 4. 透過人才發展委員會定期討論重要組織人才議題，開設全方位經營人才培育計畫(Business Management Program, BMP)，結合實體課程、個案研討會、經驗分享講座、高階導師 Mentor、職務輪調及任務指派等方式，培養未來的事業單位主管。此外亦展開接班人盤點計畫，並訓練所有主管與同仁進行職涯面談，以幫助所有同仁對未來職涯發展及學習重點有具體方向，讓優秀人才能在組織內部活化使用。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設置法務部及國際醫療部門，並建置合約審核系統，要求各部門對外之文件皆須由法務人員或法規人員審核，以確保係遵循國內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之要求標示及行銷，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使命。</p> <p>本公司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9-092-599 及電子信箱 Customer@BenQMaterials.com，以提供消費者產品諮詢及多元客服之申訴管道。</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與技術能力、服務水準、環安衛風險(如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 2. 本公司於選擇供應商時，優先考量綠色環保產品及對能源績效衝擊最低之機械、器具、設備、零件及物料之供應商並以此要求供應商。若供應商或外包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將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3. 建立 RBA 稽核小組並制定關鍵供應商評核標準，由供應商 CSR 自評及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簽署屬狀況訂定風險等級，2023 年供應商 RBA 稽核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 4. 本公司已連續兩年舉辦 ESG 供應商大會，除了傳達本公司永續理念及節能減碳目標，也邀請在 ESG 表現卓越的供應商進行分享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 2020 年起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本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發布之 GRI 永續報告準則所撰寫，同時依據永續會計準則(SASB)之資訊與通訊領域的硬體及醫療設備與用品(2023 年永續報告書自主揭露)產業進行揭露，另亦參酌國際整合性報告書委員會(IIRC)制訂之國際整合性報告書框架精神進行揭露。 2. 本公司之企業永續報告書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 Ltd.)依據 GRI 永續報告準則規範「核心選項」之依循標準及 AA1000 保證標準 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保證，確認本報告書符合 GRI 永續報告準則之要求。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由公司全體同仁推動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針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客戶權益、人權、安全衛生等皆有相關規範，整體運作情形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並且無重大之差異。可參考公司網站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溫室效應氣體管理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 各製造據點均依 ISO 14064:2018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完成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為使全球暖化趨勢能獲得舒緩，持續努力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量，以減緩暖化趨勢。同時亦積極回應客戶參與「供應鏈專案」之問卷調查。後續將以 2020 年為基礎目標，於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下降 30%。
- 各廠進行各項節電措施。
- 為持續降低產品之溫室氣體排放，針對產品生命週期進行評估，並透過主動碳足跡盤查，提供內部制定適當減碳的措施，以及提供客戶瞭解與計算自身產品碳足跡，提升帶給客戶的附加價值。

	2023	2022	2023	202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範疇一	17,153.42	19,741.11	1.00	1.27	DNV (台灣廠區) SGS (大陸廠區)	母公司： 範疇一、範疇二：合理保證 範疇三：台灣廠區：有限保證；大陸廠區：合理保證
範疇二	24,590.58	33,182.21	1.44	2.14		
範疇三	31,090.88	9,645.07	1.82	0.62		

◆ 能源管理

- 能源以天然氣及外購自電力公司之非可再生電力為大宗，另外在桃園廠、雲科廠與蘇州廠有使用車用汽油、柴油，以 2020 年為基期，2030 年降低能源耗用量 30%，2023 年相較 2020 年減少 35,643.52GJ(降低 7.05%)。

年度	天然氣 (萬立方公尺)	電力 (萬度)	汽油 (萬公升)	柴油 (萬公升)	熱量單位 (GJ)	單位能源耗用量 (GJ/百萬元)
2022	681.97	7,355.51	1.23	1.99	522,826.11	33.64
2023	614.62	6,337.85	1.34	0.18	470,280.43	27.46

- 於桃園廠、雲科廠、蕪湖廠、蘇州廠投資架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廠內自發自用方式，2023 年共計發電 279.6 萬度電；購置綠電 365.6 萬度。

◆ 廢棄物回收管理

- 以廢棄物總量削減與廢棄物資源化為方向，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及後續回收再利用等方式，自 2014 年起已讓廢棄物回收率達 90%。廢棄物處理方面，選擇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及最適合處理方式，並不定期跟車追蹤、掌控廢棄物流向。預計導入廢棄物自廠處理設備、蒸餾 EAC 導入再利用等方案，以 2018 年為基礎目標，2025 年降低單位廢棄物產出量 10%。

年度	有害廢棄物(噸)	非有害廢棄物(噸)	廢棄物產出量(噸)	單位廢棄物密集度 (Kg/百萬營收)
2022	399.5	2,837.6	3,237.1	208.30
2023	415.6	2,256.9	2,672.5	156.04

◆ 水資源管理

以水資源永續利用出發，分別針對製程、冷卻水塔及鍋爐用水等三大使用量(佔 80%)，進行節水計畫。導入混床雙向洗滌水回收、MBR 產水效率提升及回收量提升、RO 濃縮水回收再利用、製程排放水回收再利用、冷卻水塔排放次數調整減少給排水、空調冷凝水回收再利用、冷卻水塔散熱片更換、MAU 冷凝水回收等方案。以 2018 年為基期，2025 年水資源使用量節省 10%。

年度	水總取用量(百萬公升)	排水量(廢水排放)(百萬公升)
2022	425.85	360.61
2023	342.35	269.2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近兩年獲獎紀錄</p> <p>2023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第 5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 ● 榮獲桃園市政府綠色採購績優獎、企業河川認養優等獎。 ● 龍科廠獲得竹科管理局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雲科廠建廠工地獲得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優良營建工程評鑑特優獎。 ● 獲選蘇州工業園區應急管理局園區減污降碳典型案例、園區出租載體環境管理示範單位。 <p>2022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第 4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 ● 龍科廠獲得竹科管理局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雲科廠獲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雲林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雲林縣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及雲林縣健康促進優良職場。 ● 獲選天下永續公民獎-大型企業前 50 強。 ● 桃園廠獲得桃園市母性健康守護聯盟-模範事業單位。 ● 獲選蘇州工業園區應急管理局園區安全生產社會責任企業、園區安全生產優秀領航員。 <p>社會責任活動：</p> <p>本公司相信回饋社會不限於金錢捐助，亦包括投入人力、捐贈物品及提供服務。為實現員工參與社會公益的心願，本公司致力推廣志工服務，讓員工投入志工參與，實現自我，同時為更美好的台灣社會努力，透過支持台灣農產品、淨灘淨溪、植樹活動與生態復育，致力實踐「生態永續發展」。各項社會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台灣農產品-農產品特賣：本公司定期舉辦農產品特賣，除了與當地農戶配合來自新竹縣尖石鄉馬里光部落的當地有機蔬果外，也會追蹤市場最新資訊，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的農產格外品，透過於公司烹煮供餐及販賣公司員工方式，將中間的價差實際回饋給農民，支持在地農業與協助小農戶。2023 年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417,515 元。 回饋社會-兒童助養計畫：公司員工組成愛心社團馴鹿社，提供透明且便捷管道，將善心匯集並落實行動，提供給需要的團體最適切的協助。馴鹿社同仁參與桃園藍迪兒童之家的助養計畫，用於孩童日常生活之需求，並以發票與零錢募捐、特定物資捐贈與隨喜捐款的方式，供同仁彈性的進行捐款。 清淨家園-淨灘活動：本公司 2023 年度號召同仁以實際行動響應環保愛護地球，培養下一代環境保育的精神與觀念。在 2023 年共號召 47 位志工在雲林及桃園新街溪進行淨灘活動。 公益捐款：本公司 2023 年捐贈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共 300 萬元，與集團一同實現「資訊生活真善美」的企業願景。 成立美若康視光希望基金：每月與家扶基金會、小林眼鏡長期配合，提供弱勢孩童免費配鏡活動，及時解決與矯正弱勢孩童視力問題。2023 年與雲林土庫工商的木球隊合作，解決學生於練習或比賽佩戴隱形眼鏡的需求。截至 2023 年止累積已協助 2,228 位中低收入家庭孩童。 科學教育扎根：公司內部志工組成的賽恩斯科學營，前往桃園或雲林偏鄉國小舉辦一天科學體驗營或半日科學課程，今年度舉辦了五場科學營，號召共 37 位志工，127 位中高年級學童參與，累計參與營隊人次為 748 位，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4.9 分。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p>本公司網站所揭示之「誠信經營守則」，為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另公司亦制定企業誠信手冊，董事會成員與全體員工皆須簽署「誠信宣言」。此外，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成效，並透過年報、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當年度誠信經營成果。</p>	無重大差異
		√	<p>本公司制定有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於企業誠信手冊中載明以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每年安排法遵必訓課程，遵守工作上處理相關業務時必要的規範。</p> <p>違反企業誠信政策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制定有員工工作規則，若有違反誠信之事件發生，將交由跨單位高階主管所組成之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如有重大違反誠信原則情事，將依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對相關流程與作業內容進行抽樣評估，避免違反誠信行為發生之可能。</p>	
		V	<p>1. 員工工作規則為本公司所有員工進行業務活動之最高行為準則，本公司於每位新進人員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企業文化：誠信守則」，提醒員工務必遵守，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同仁之誠信意識。本公司全體員工應絕對遵守工作規則，若同仁發生貪污舞弊事件，依據公司「獎懲辦法」，最重須受到除名之處分。如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在外兼營事業，影響本公司利益與業務衝突，情節重大者；仿效上級主管簽字或盜用印信者；皆屬於應除名之違規事件，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2. 本公司內部申訴管道包括：直屬主管、人力資源主管、稽核人員以及「內部溝通信箱」、「總經理信箱」、「HR員工關係聯絡窗口」及性騷擾專線做為溝通管道；外部申訴管道為稽核室主管- Integrity@BenQMaterials.com。</p>	無重大差異
一、落實誠信經營		V	<p>本公司制定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與技術能力、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及社會責任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本公司為加強與供應商溝通之順暢，除設有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信箱(Integrity@BenQMaterials.com)作為與本公司溝通及申訴管道外，亦建置數種系統，以加強彼此間之溝通效率與資訊的透明化。本公司在訂單中明定誠信廉潔的合作原則，並簽署廉潔承諾書，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合約或永久不再與該供應商合作。</p>	無重大差異
		V	<p>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推動，從規章制定、教育宣導、申訴機制到誠信風險的檢核，係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1. 規章之訂定及教育宣導之規劃係由人力資源處負責，目前已訂有強調誠信經營文化之「員工廉潔守則」以及規範各項違紀事件之「懲戒辦法」處理準則。</p> <p>2. 誠信風險之評估與檢核係由法務及風控部門負責，藉此強化各項作業流程，落實權責分工並透過系統的協助，減少舞弊的發生。</p> <p>3. 若有違反誠信事件，該案件係由跨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之重大紀律委員會負責審查，如屬重大違反誠信之情事，公司會依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提報至獨立董事報告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V	<p>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成長之同時，秉持誠信經營的態度，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服務，與供應商間更保持著坦誠透明的關係。為防止利益衝突的發生，公司已訂有相關政策及適當之陳述管道，供利害關係人運用。目前本公司對內設有人力資源處投訴信箱，對外設有投資人信箱、利害關係人信箱及專線電話，作為申訴之管道。</p>	無重大差異
		V	<p>1. 本公司遵循法令之要求，持續修訂內控制度，並對內控制度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檢查與評估。內部稽核單位依內控制度評估風險並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依計劃執行相關查核，若有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將一併列入查核結果，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p> <p>2. 本公司會計制度均遵循法令要求訂定之。簽證會計師每季針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並出具報告書，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本公司之企業精神，以「誠信」為核心價值。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針對新進員工亦安排有新人訓練營，藉由企業文化課程培養員工對誠信理念的認同感，進而強化員工自律之行為。</p> <p>本公司2023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說明</th> <th>2022 人次</th> <th>2023 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進人員誠信課程</td> <td>0.5小時</td> <td>全體新進同仁必修課程</td> <td>478</td> <td>385</td> </tr> <tr> <td>誠信守則線上課程</td> <td>0.25小時</td> <td>公司全體員工需完成線上課程</td> <td>1,695</td> <td>1,624</td> </tr> <tr> <td>內線交易防範課程</td> <td>2小時</td> <td>法務單位定期針對主管級或工作相關同仁開課宣導</td> <td>101</td> <td>123</td> </tr> <tr> <td>營業秘密法規宣導</td> <td>2小時</td> <td>每年透過公司電子報公告，定期針對主管級或工作相關同仁開課宣導</td> <td>82</td> <td>124</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時數	說明	2022 人次	2023 人次	新進人員誠信課程	0.5小時	全體新進同仁必修課程	478	385	誠信守則線上課程	0.25小時	公司全體員工需完成線上課程	1,695	1,624	內線交易防範課程	2小時	法務單位定期針對主管級或工作相關同仁開課宣導	101	123	營業秘密法規宣導	2小時	每年透過公司電子報公告，定期針對主管級或工作相關同仁開課宣導	82	124	無重大差異
課程名稱	時數	說明	2022 人次	2023 人次																										
新進人員誠信課程	0.5小時	全體新進同仁必修課程	478	385																										
誠信守則線上課程	0.25小時	公司全體員工需完成線上課程	1,695	1,624																										
內線交易防範課程	2小時	法務單位定期針對主管級或工作相關同仁開課宣導	101	123																										
營業秘密法規宣導	2小時	每年透過公司電子報公告，定期針對主管級或工作相關同仁開課宣導	82	124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本公司誠信相關規章明訂發現非法事件必須立即向上通報。本公司各項業務之相關人士在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違反誠信廉潔事實者，可透過以下管道提出檢舉申訴：</p> <p>內部管道：直屬主管、人力資源主管、稽核人員以及總經理信箱。</p> <p>外部管道：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信箱(Integrity@BenQMaterials.com)。</p> <p>提出檢舉後，將啟動調查程序，專責人員包括稽核單位等成員成立委員會展開調查，並依據情節的嚴重性及牽涉的層級，評估是否進一步將案件交由跨部門主管組成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查，該案件一經查證對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委員會將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針對檢舉事項之處理，本公司係以員工工作規則、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暨性騷擾防治處理辦法規範申訴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針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受理案件之專責人員並將檔案加密保存，以保護檢舉人。</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本公司誠信相關規章明訂：對於檢舉的同仁，公司會嚴格保密調查內容及結果，並確保相關人員的權益不受損。</p>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本公司於公司官網及年報均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內容及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以供利害關係人知悉。</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201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整體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法務及風控部門定期評估作業流程之設計是否可適當的防範營運、貪瀆等風險，並檢討內部控制機制之效果，及收集各單位高階主管對各項潛在風險之建議，擬訂稽核計劃，據以執行相關查核，定期向審計委員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治理之現況並達到管理之目的。 定期透過廣播、電子佈告欄等方式，讓員工能熟知公司內部的誠信文化。另外，公佈誠信守則為最高行為準則，針對企業誠信政策、與業務夥伴合作規範、與政府機關合作規範、智慧財產權、利益衝突、資訊系統安全、內線交易及反托拉斯法提供行為指引及案例說明，確保全體員工將誠信落實於工作之中。 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誠信經營資訊，可參考本公司歷年永續發展報告書內容。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亦針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逐一檢視評量指標之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www.benqmaterials.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已公告予經理人及員工週知了解相關的約定與規則。
2.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發放主管機關所編制最新版之「董監事手冊」及「董監事宣導資料」，並每年發放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最新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本公司目前有獨立董事三名，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運作。
4.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www.benqmaterials.com.tw)。
5. 最近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暨財務、稽核主管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董事長	陳建志	2023/06/01	3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建立與關鍵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3/08/18	3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李焜耀	2023/06/01	3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建立與關鍵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3/12/01	3	新稅務環境的稅務治理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	陳其宏	2023/06/01	3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建立與關鍵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3/12/01	3	新稅務環境的稅務治理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	李文德	2023/06/01	3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建立與關鍵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3/09/15	3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總經理	劉家瑞	2023/06/01	3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建立與關鍵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3/06/02	3	商業訴訟與爭端解決實務探討	公司治理協會
		2023/07/07	3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葉福海	2023/05/11	3	ChatGPT 引發 AI 熱潮 產業機會	台灣董事協會
		2023/08/10	3	跳脫組織框架組織策略與關鍵人才發展	台灣董事協會
獨立董事	盧煜煬	2023/03/03	3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公司治理協會
		2023/03/17	3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王弓	2023/03/14	3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公司治理協會
		2023/06/30	3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劉俊麟	2023/7/7	3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公司治理協會
		2023/7/21	3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公司治理協會
		2023/8/4	3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公司治理協會
		2023/8/11	3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公司治理協會
副總經理	劉培毅	2023/06/09	3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協會
		2023/08/16	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2023/2050 綠色工業革命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08/18	3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公司治理協會
		2023/12/05	3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總經理	劉權榮	2023/02/14	3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公司治理協會
		2023/04/18	3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公司治理協會
		2023/05/05	3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公司治理協會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王勝興	2023/04/28	3	資訊科技浪潮之董事會成員因應實務	公司治理協會
		2023/05/12	3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及台灣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公司治理協會
		2023/06/09	3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協會
		2023/09/08	3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勵計畫及股權傳承	公司治理協會
		2023/12/28~12/29	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主管	洪碧蓮	2023/10/29	6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23/10/24	6	資訊業務查核實務研習班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志



簽章

總經理：劉家瑞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2023.02.23	2023 年第 1 次董事會	一、通過 111 年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二、通過不繼續辦理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三、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四、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案 五、通過訂定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023.05.03	2023 年第 2 次董事會	一、承認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023.05.31	2023 年股東常會	一、補選獨立董事案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劉俊麟 執行情形：112年6月12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二、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三、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除息基準日為 112 年 7 月 24 日，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依股東會決議派付，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每股新台幣 2 元，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641,349,028 元。 四、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通過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023.08.02	2023 年第 3 次董事會	一、承認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023.11.02	2023 年第 4 次董事會	一、承認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024.02.22	2024 年第 1 次董事會	一、通過 112 年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二、通過不繼續辦理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三、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四、通過訂定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註：以上所列係以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訊息為主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之證照	核發證照之機關	人數
會計師資格證照(中華民國)	考試院考選部	1
高級證券營業員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
初級證券營業員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3
公司治理專業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2
信託業務員	金融研訓院	4
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高靚玟	2023.01.01~2023.12.31	4,004	-	-	-	680	680	註：係移轉訂價公費及稅務簽證服務。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2023年度		當年度截至2024年4月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代表人 暨執行長	陳建志	126,134	-	-	-
董事代表人	陳其宏	-	-	-	-
董事代表人	劉家瑞	94,600	-	-	-
董事	李焜耀	-	-	-	-
法人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代表人	李文德	-	-	-	-
獨立董事	葉福海	-	-	-	-
獨立董事	盧煜煬	-	-	-	-
獨立董事	王弓	-	-	-	-
獨立董事	劉俊麟	-	-	-	-
總經理	劉家瑞	94,600	-	-	-
副總經理	劉培毅	56,222	-	-	-
副總經理	劉權榮	79,576	-	-	-
協理	吳龍海	42,044	-	-	-
協理	郭真寬	42,044	-	-	-
協理	蔣定原	42,044	-	-	-
協理	楊昭儀	42,044	-	-	-
財務協理	王勝興	42,041	-	-	-
大股東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大股東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1：職稱為年報刊印日之資料。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24年4月1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李文德 (持有股數：99 仟股)	80,848	25.21%	-	-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
							達利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
							李焜耀	董事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陳建志 (持有股數：1,485 仟股) 陳其宏 (持有股數：73 仟股) 劉家瑞 (持有股數：248 仟股)	43,659	13.61%	-	-	-	-	明基電通(股)公司	母子公司	-
							達利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
									-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秋金 (持有股數：153 仟股)	15,182	4.73%	-	-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
							明基電通(股)公司	關係企業	-
李焜耀	4,580	1.43%	775	0.24%	-	-	明基電通(股)公司	董事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明基材料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3,644	1.14%	-	-	-	-	-	-	-
社團法人東木協會	3,327	1.04%	-	-	-	-	李焜耀	理事長	-
陳建志	1,485	0.46%	31	0.01%	-	-	-	-	-
李錫華	1,149	0.36%	-	-	-	-	-	-	-
洪中耀	1,070	0.33%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1,028	0.32%	-	-	-	-	-	-	-

綜合持股比例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其綜合持股比例資訊如下表：

2023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註 1)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334	14.82%	1,003	1.59%	10,337	16.41%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646	50.98%	530	2.32%	12,176	53.30%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0	75.63%	-	-	4,070	75.63%
美麗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	20.00%	-	-	217	20.00%
康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98	9.98%	-	-	598	9.98%

註 1：董事、經理人持有轉投資事業係截至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募資情形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抵充股款	其他
1998.07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
1998.12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240,000 千元	無	註 1
1999.10	15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千元	無	註 2
2000.03	28	200,000	2,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千元	無	註 3
2002.05	10	200,000	2,000,000	116,135	1,161,350	盈餘轉增資 131,35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4
2003.06	10	200,000	2,000,000	129,015	1,290,155	盈餘轉增資 128,805 千元	無	註 5
2003.09	34	200,000	2,000,000	159,015	1,590,155	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	無	註 6
2004.06	10	300,000	3,000,000	194,633	1,946,326	盈餘轉增資 356,171 千元	無	註 7
2005.05	10	300,000	3,000,000	215,539	2,155,389	盈餘轉增資 209,063 千元	無	註 8
2007.07	10	300,000	3,000,000	236,937	2,369,373	盈餘轉增資 41,554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430 千元	無	註 9
2008.07	10	300,000	3,000,000	266,530	2,665,301	盈餘轉增資 295,927 千元	無	註 10
2010.03	22	400,000	4,000,000	286,530	2,865,301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	無	註 11
2010.10	23	400,000	4,000,000	310,130	3,101,301	上市現金增資 236,000 千元	無	註 12
2011.07	10	400,000	4,000,000	320,675	3,206,7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444 千元	無	註 13
2022.07	-	480,000	4,800,000	320,675	3,206,745	增加資本總額	無	註 14

- 註 1：經濟部 87.12.08 經(087)商字第 087139840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10.08(88)台財證(一)第 86673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3.29(89)台財證(一)第 27749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5.15(91)台財證(一)第 126201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6.06(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4742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9.09(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1689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02(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509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5.1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9822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4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8627 號函核准。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0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409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9.03.03 經授商字第 09901039790 號函核准。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0.1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080 號函核准。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7.12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124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111.07.06 經授商字第 1110111919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2024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320,674,514	-	320,674,514	159,325,486	4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發行有價證券。

(二) 股東結構

2024年4月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13	215	54,268	92	54,592
持有股數	280,070	4,636,007	144,346,638	164,848,365	6,563,434	320,674,514
持股比例	0.09%	1.44%	45.01%	51.41%	2.0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2024 年 4 月 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584	651,794	0.20%
1,000 至 5,000	21,539	43,996,387	13.72%
5,001 至 10,000	2,924	24,043,535	7.50%
10,001 至 15,000	760	9,866,331	3.08%
15,001 至 20,000	605	11,248,430	3.50%
20,001 至 30,000	466	12,063,780	3.76%
30,001 至 40,000	184	6,591,028	2.05%
40,001 至 50,000	144	6,783,403	2.12%
50,001 至 100,000	222	15,840,943	4.94%
100,001 至 200,000	98	13,725,140	4.28%
200,001 至 400,000	42	12,117,565	3.78%
400,001 至 600,000	10	4,771,754	1.49%
600,001 至 800,000	3	2,074,872	0.65%
800,001 至 1,000,000	1	926,255	0.29%
1,000,001 以上	10	155,973,297	48.64%
合計	54,592	320,674,514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無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24 年 4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80,847,763	25.2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59,294	13.61%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82,178	4.73%
李焜耀	4,580,396	1.4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明基材料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3,644,488	1.14%
社團法人東木協會	3,327,410	1.04%
陳建志	1,485,234	0.46%
李錫華	1,149,208	0.36%
洪中耀	1,069,570	0.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1,027,756	0.3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當年度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44.60	38.25	37.90	
	最低	31.80	25.60	33.65	
	平均	36.37	32.58	34.69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08	18.86	註 6	
	分配後	16.88	16.8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追溯前)	320,674	320,674	320,67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元)	1.29	4.04	-
		追溯調整後 (元)	1.29	4.0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0	2.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3) (倍)	28.19	8.06	註 6	
	本利比 (註 4) (倍)	30.31	16.2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	3.30	6.14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範於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其內容如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前述計算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4,809,417 元 (每股新台幣 1.2 元)，並將提 2024 年股東常會報告。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前述計算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52,738,96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955,42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65,977,67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448,326 元。

(2)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相同。

5. 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

本公司定期參與國際性市場薪資調查，校準薪資水位，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並依據公司營運、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與個人績效表現等，進行調薪。2023 年平均調薪率為 4%。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有價證券募集暨發行情形

- (一) 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 (二) 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 (三)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營運概況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專注於「材料科學」專業領域發展，並以高分子、精密塗佈、射出與押出、光學、精密雕刻及捲對捲製程等為研發及製造核心技術，持續發展相關產業之應用產品與元件，提供最有競爭力的機能膜產品與醫療產品等，持續帶動公司獲利與成長。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機能膜：

目前機能膜產業的應用發展涵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以及 Micro-LED。伴隨著新世代的產能開出、可摺疊的產品應用，顯示器的平均尺寸快速增加，對於機能膜材料的需求亦有顯著提升。同時在部分廠商退出與新增產能投資收斂下，產業供需逐步持穩。

此外因應未來多元應用的發展，在高解析度、高耐候與次世代顯示技術的需求，除了滿足既有功能外，亦必須結合跨材料的產品設計，強化顯示器在廣視角、護眼、色彩、安全性等範疇之表現。

醫療產品：

醫療產業包括醫療設備、眼鏡、醫用化學產品等，且隨著人口逐漸高齡化，醫療服務及照護的需求也逐步攀升，持續擴大服務規模且發展多元服務體系。而近年來科技與醫療已進行跨領域合作，加上疫情影響，近兩年醫療保健相關產業皆大幅成長，根據市場調查公司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全球數位醫療市場預計 2026 年將達到 4,569 億美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光學原膜類基材、化學原料及醫療級原材料供應商。
中游產業	零組件廠商，包含偏光片、背光模組、Driver IC、玻璃等；滅菌廠、包材廠、醫療產品檢驗及驗證機構。
下游產業	液晶顯示面板及模組等、醫療品牌商、各規模醫院、電商平台及終端消費者等。

3. 產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機能膜：

- 隨著元宇宙發展、VR/AR設備快速放量、5G、AIoT技術及全球數位化進程的加速發展，消費類電子產品滲透率持續提升，新場景、新應用推動IT產品多元化發展，車載及新的顯示需求出現，隨之面板的市場空間也水漲船高。在此趨勢下，對於能符合高耐候、高階析度以及超輕薄偏光片的需求逐步提升，也迎來全新的增長空間。
- 產業發展主要朝著後疫情趨勢、車載顯示、醫療相關及創新消費模式等面向進行發展，就顯示技術來看，各大面板廠商圍繞著高解析度、超大尺寸、高刷新率、OLED、Mini-LED、Micro-LED...等多元新技術持續佈局，積極進行產品創新，並開拓潛在市場，有助於增強低需求時期的企業競爭韌性。
- 2023年全球偏光片產業發展承壓。一方面從2021年下半年開始將有新產能持續開出，供需已經得到緩解；另一方面，由於面板積極控制庫存，使得偏光片市場的供需也伴隨著較大的波動影響。

醫療產品：

全球人口逐漸高齡化，使醫療產業的需求日漸上升，加上疫情對於各產業帶來許多衝擊以及新的挑戰，各國逐步邁向醫療數位化的時代，醫療科技整合更是未來趨勢，除了需保護病人健康資訊，更要著重於資安風險，這將迫使各醫療公司進行整合。除此之外，醫療行銷也成為競爭主流，而醫療服務的品質與消費者認同，將使得品牌的建立與經營更顯重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研發費用	686,303	639,769	759,320	886,717	939,026
營業收入淨額	13,942,969	15,049,948	16,481,686	15,541,465	17,127,523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4.92%	4.25%	4.61%	5.71%	5.48%

1.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機能膜：廣視角偏光片、高抗眩低反射偏光片、智能調光膜、透明投影膜、高耐候光學膜與光學膠。

電池材料：混合動力車用低內阻、高強度鋰離子電池隔離膜、高安全性高功率原創陶瓷結構設計新一代隔離膜。

醫療產品：生物性止血材料、水膠體、水凝膠、醫療級矽膠等先進敷料材料，移動式負壓系統、除疤矽膠筆、矽水膠彩拋隱形眼鏡、負壓傷口治療系統、醫療級之包裝材料、針對醫療包裝材料開發與醫療用紙搭配使用的低溫膜材等。

2. 未來年度研發技術重點

機能膜：改善品質設計應用、低碳排之材料與製程開發。

電池材料：次世代鋰離子動力電池用薄膜、功能性塗層材料。

醫療產品：高階醫療材料研發、感染控制材料、手術中應用機構設計、醫療用載體材料開發、醫療級的塗布技術以及水性環保塗層。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機能膜

- (1) 因應高值化產品在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明基材料以適當投資增加優質產能。
- (2) 以現有完整的產品佈局為基礎，輔以核心技術優勢，提供具競爭力的加值產品。

醫療產品：

- (1) 配合各類型國內外醫學會、研討會及臨床合作案提升品牌與產品實力。
- (2) 持續拓展國外更多區域，由廣至深，強化產品國際市占率。
- (3) 以醫療通路與客戶資訊，拓展阻隔性屏障的多元應用。
- (4) 積極發展各類醫療材料的應用，專注臨床使用情境，強化後疫情時代供應鏈的掌握度。

2. 長期計畫：

機能膜：

- (1) 開發採用再生材料與低碳排製程之產品。
- (2) 擴大差異化之材料技術佈局。

醫療產品：

- (1) 打造國際性醫療整合方案品牌，深耕亞洲市場，並同時開展歐美知名度。
- (2) 整合台灣及亞洲地區醫療產品研發能量，建立完整醫療相關產品。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4,461,976	28.7%	4,869,329	28.4%
外銷	亞洲	10,883,293	70.0%	11,211,682	65.6%
	其他	195,196	1.3%	1,046,512	6.0%
	外銷小計	11,078,489	71.3%	12,258,194	71.6%
合計		15,540,465	100.00%	17,127,52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市調機構矢野經濟研究所調查報告數據指出，2023 年全球前七大偏光板出貨廠商依次為杉金光電、住友化學、恆美光電、三星 SDI、日東電工、盛波光電、明基材料。明基材料的全球市佔率約 6.1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機能膜：

- (1) 市場供需：新世代面板產能持續開出，推動顯示器平均尺寸放大，增加整體需求。而偏光片產能僅較去年稍微增加，主因為新線產能開出速度受到疫情影響較預期慢。整體對於 2024 年展望樂觀，只是需關注需求淡旺季的變化，保持自身的彈性，對市場採取動態性調整。
- (2) 有利因素：高階產品需求成長快速。擴大明基材料高值化營收佔比。
- (3) 不利因素：原物料供應短缺風險。
- (4) 因應對策：深化供應商關係，並強化供應商、明基材料與下游客戶策略合作。

醫療產品：

- (1) 市場供需：市場具備高成長性。
- (2) 有利因素：醫療市場需求不受景氣影響；市場進入門檻高；全球供應鏈動盪，有利客戶產業布局與材料整合。
- (3) 不利因素：醫療保險系統壓低市場價格，高階醫療產品進入市場不易。
- (4) 因應對策：進行策略性投資，以增加品項並提高產品力同時快速進入市場；加大行銷業務與品牌推廣的資源投入，結合集團之優勢以產生行銷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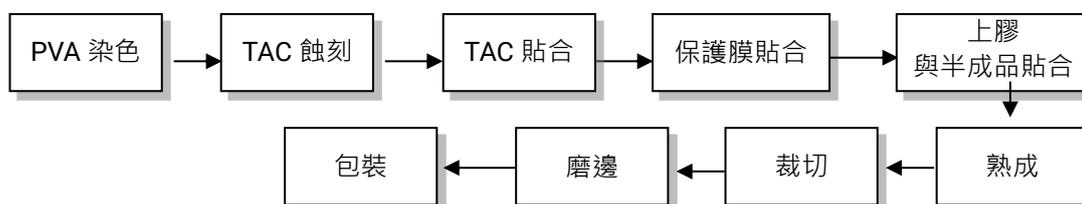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顯示材料	<p>偏光片關鍵必要零組件。隨著顯示裝置應用的多元化與普及化，已廣泛應用於包括液晶電視、桌上型液晶顯示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特殊工控與專業顯示器。</p> <p>現行主要應用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晶顯示器(LCD) 透過搭配上下兩片偏光膜控制面板輸入與輸出之光偏振態，藉由電壓驅動改變液晶的排列，光的偏振狀態亦隨之改變，進而達到明暗顯示之切換。 2. 有機發光顯示器(OLED) 藉由外貼圓偏光片，可有效改善 OLED 之內部金屬電極之鏡面反射問題。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偏光片產製過程：



偏光片的生產過程有三：

- (1) 前段延伸染色製程：主要將偏光膜原材料進行精密延伸與染色製程，在卷對卷生產過程使碘分子進行高效率排列，進而提供高穿透率與高偏光度的光學效果。
- (2) 中段材料貼合製程：將已完成延伸染色之偏光膜單體進行保護層與膠層貼附，依終端產品應用的不同選擇其適用的光學膜材料與光學膠，提供終端顯示裝置所需之不同特性，諸如廣視角、高耐候、高對比以及抗反射等效果。
- (3) 後段片料加工製程：將捲料狀態之成品，以終端應用所需尺寸進行加工裁切，滿足不同型態顯示器外觀，諸如一般型、長條型、圓形以及鑽孔等特殊應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機能膜製作過程中所需的主要原物料包括 PVA 膜、TAC 膜、PET 膜、PMMA 膜、補償膜、保護膜、離型膜、化學品等，目前主要供應商來自日本及台灣，且其中 PVA 膜、PET 膜、補償膜等屬於寡佔市場。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	1,737,551	19	-	甲	1,829,704	20	-	甲	-	-	-
乙	1,191,592	13	-	乙	1,187,987	13	-	乙	-	-	-
其他	6,361,615	68	-	其他	6,334,587	67	-	其他	-	-	-
進貨淨額	9,290,758	100	-	進貨淨額	9,352,278	100	-	進貨淨額	-	-	-

註 1：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前一季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 2023 年度財務資料。

(五)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	5,070,036	33	關係人	甲	5,125,753	30	關係人	甲	-	-	-
其他	10,470,429	67	-	其他	12,001,770	70	-	其他	-	-	-
銷貨淨額	15,540,465	100	-	銷貨淨額	17,127,523	100	-	銷貨淨額	-	-	-

註 1：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前一季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 2023 年度財務資料。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米；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機能膜	37,300	24,725	8,320,096	37,800	26,595	8,810,275
其他	-	-	466,719	-	-	581,614
合計	37,300	24,725	8,786,815	37,800	26,595	9,391,888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米平方；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機能膜	11,001	3,942,690	28,240	9,547,741	11,616	3,905,651	25,421	8,470,439
其他	-	519,287	-	1,530,747	-	963,678	-	3,787,755
合計	11,001	4,461,977	28,240	11,078,488	11,616	4,869,329	25,421	12,258,194

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員工	1,016	948	944
	間接員工	699	735	730
	合計	1,715	1,683	1,674
平均年歲(歲)		35.4	36.7	36.8
平均服務年資(年)		6.2	7.2	7.2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2	2	2
	碩士	23	26	26
	大專	44	40	38
	高中(職)	29	32	33
	高中以下	1	1	1

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 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 2023 年 12 月桃園廠因廠商未依規定進行處理，遭主管機關認定須負連帶責任，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合併裁罰處新台幣 25 萬 2 千元罰鍰。
- 2023 年 12 月龍科廠因廠商未依規定進行處理，遭主管機關認定須負連帶責任，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合併裁罰處新台幣 25 萬 2 千元罰鍰。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

- 建立新/既有廢棄物清運廠商審核及風險評估機制。
- 導入自廠處理，減少廢棄物委託處理之風險。

本公司一向遵行政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每年持續投入資源，為環境保護盡最大的努力，目前各項空污、廢水的排放值皆遠低於法規標準。為讓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努力，亦積極對外申請獎項及認證。

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明基材料人權政策

- (1) 人權政策：明基材料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制定人權政策，並要求供應鏈重視人權議題，鼓勵供應鏈夥伴遵循相同標準。明基材料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原則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並採取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所規範之行動以實現明基材料對人權的承諾，且將定期藉由人權盡職調查程序，進行人權議題風險辨識與評估，以有效控制人權風險之影響與衝擊，並動態進行調整。
- (2) 人權管理方針：

- 不強迫勞動。
- 禁止使用童工。
- 尊重隱私權與員工自由結社之權利。
- 提供健康及安全且零騷擾的工作環境。
- 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按時給付公平且足額的生活工資，並以薪資單說明合法扣除額。
- 遵守營運地點之勞動及環境之相關法規，以確保員工有合理的工作條件。
- 保障每位員工平等勞動權利，不因種族、國籍、年齡、性別、婚姻狀態等有所差別。
- 建立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若違反人權議題將即時進行調查並執行補救與改善措施。
- 提供多元申訴管道包括匿名舉報方式，讓員工等利害關係人得以回饋疑似違規行為。

(3) 人權管理措施：

- 針對工作年齡、工時、工資與福利、人道待遇、不歧視、集會結社等推行工作保護，致力於設立管理機制與推動執行，以確認同仁得到妥善的照顧。
-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設置多元的溝通或申訴管道，針對申訴或事件同仁個資審慎保密及處理，積極塑造尊重、關懷、保護人權的企業環境，保障勞工組織與集體談判的權力，促進健康正向的勞資關係。
- 未發生雇用童工、強迫員工執行不當性勞動等糾紛事件。
- 為確保員工以及明基材料之權益，於員工入職當天與其共同簽署的聘僱合約，也清楚記載終止合約相關事件依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定之最短通知時間。
- 定期開設不法侵害訓練課程、推動不安全設備改善專案並推行安全活動宣導作業。
- 明基材料於政策上宣示保障員工權益及維護人權之決心，於各項管理制度同步落實制定多項規章與措施。

(4) 人權盡職：2023 年依循 RBA 準則以及職場健康環境條件進行人權風險評估，選定 16 項人權議題包含：工作時間、人身自由安全、工資與福利、母性保戶、不歧視與多元包容、使用者隱私保護等議題進行員工盡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內部無重大風險人權議題。

(5) 人權保障訓練做法

- 公司內部溝通架構：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 提供不法侵害線上課程：了解不法侵害的概念、不法侵害預防，以及公司對不法侵害事件的處理辦法。
- 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針對不同類別員工在工作場域會遇到的情況，提供不同的安全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廠區安全訓練、新晉升主管安全訓練等。

(6) 人權管理方針結果

- 2023 年全體正職員工不法侵害訓練程達成率 100%；
- 2023 年無雇用童工、就業歧視、職場歧視、不法侵害、性騷擾等案件發生；
- 2023 年員工申訴管道處理達成率 100%；
- 2023 綜合傷害指數(FSI)為 0.04，未達零失能傷害目標；
- 2023 年員工人權盡職調查無重大風險議題。

2.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公司重要的經營理念之一，為此我們致力於營造親善的友善職場，妥善照顧同仁或其眷屬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使其能心無旁騖，為公司奮發向上而無後顧之憂。這些舉措除獲公司同仁認同外，亦屢獲主管機關肯定，於 2023 年獲得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教育部體育署所頒發之「運動企業認證」並展延健康職場認證。在實際運行上，公司各項之福利計劃是由公司同仁組成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之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1) 公司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提供法定傳染病醫療保險及疫苗不適反應保險，以及醫護室服務。
- (2) 公司特別提供：年節及績效獎金(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員工分紅、婚喪喜慶及傷病慰問補助、提供宿舍、優於法規之產假天數、三歲以下育兒津貼、新人福利假、伙食用餐補助及員工教育訓練進修、育嬰留停復職員工補發獎金、優於法規陪產(檢)天數、實施彈性班制。
- (3) 福利規劃：年節贈禮、各類旅遊及聯誼活動、運動比賽、提供獎學金、社團活動及電影欣賞等。

3.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 (1) 源於公司基本管理哲學與優質企業文化，在訓練方面依循以下體系進行：

體系名稱	說明	課程/體系 範例
核心發展	根據「為達成公司企業願景，每位員工所需發展之核心能力」所設計之訓練發展活動，彙整而成的體系架構。	公司介紹、公司制度、企業文化、自我管理、團隊夥伴、品質概念等共同性課程。
專業發展	根據「為有效完成各職類與職位工作所須具備之專業能力」所設計之訓練發展活動，彙整而成的體系架構。	人力資源發展訓練體系、品質保證訓練體系、研究發展訓練體系暨工程技術訓練體系等各類體系。
管理發展	根據「為有效整合團隊力量達成團隊目標所須具備之管理能力」所設計之訓練發展活動，彙整而成的體系架構。	分為高階管理體系、中階管理體系與基層管理體系。

- (2) 在職深造進修：

為落實公司培育人才計劃及提昇人力素質，強化其經營管理及專業能力，依據訓練體系之訓練發展清單，獎勵相關管理或專業人員在職進修，依其工作能力之表現及組織價值觀之實踐，申請訓練。近二年訓練時數及費用如下表：

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總人次 (人)	總時數 (小時)	總費用 (新台幣:仟元)	總人次 (人)	總時數 (小時)	總費用 (新台幣: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715	3,127	45	1,370	2,153	36
專業職能訓練	1,938	7,903	1,476	11,312	20,319	1,473
主管才能訓練	1,251	7,268	1,903	1,057	3,203	2,531
通識訓練	2,146	3,470	892	23,517	18,581	1,132
總計	6,050	21,768	4,316	37,256	44,256	5,172

4.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 (2) 於 1999 年起由勞資雙方組織「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並於 1999 年 8 月起提撥退休金，以每月薪資總額 2%~15%按月提撥。
- (3) 2005 年 7 月實施勞工退休新制後，本公司皆按相關規定辦理。
- (4)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 6%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員工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5) 台灣各營運據點之員工，明基材料根據勞基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制度規定，舊制規定依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定期提撥儲備金至法定退休金帳戶，新制則於每月轉帳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中國各營運據點則依中國當地勞動法令辦理，為員工投保養老保險，以期員工皆能於退休後享有安心的保障。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舉行全體員工之公司業務說明會、主管級月會外，並採行主管人員之走動及開放式管理方式，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2023 年度員工申訴管道處理結案率 100%，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永續經營。公司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所有廠區均通過國際認可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具體措施如下：

(1) 著重源頭管理

本公司為從源頭管制相關危害，導入工程變更管理制度(Management Of Change, MOC)，任何新建工程及改善工程皆納入管制，例如新化學品導入、防火區劃變更、安全防護設施變更、機台設備增設或移機、管路增設及修改、重大條件參數變更、電力設施變更、工具與治具變更、其它火災爆炸風險、組織人員異動等，以確實掌控風險，減少環境衝擊。

(2) 推動安全文化

本公司持續推動安全文化活動，從「照顧員工安全是主管責任」的「依賴階段」，目前已提升至「自我安全自我負責」的「互助階段」。希望每位同仁在不同位置上，發揮各自的安全角色，將安全意識實際融入工作和生活，達成團隊零災害之願景。

(3) 強化危害預防之溝通與訓練

為了有效提升所有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本公司針對員工規劃課程，內容包括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系統、風險管理、社會責任與綠色產品，以期員工能認知危害，落實安全標準程序，以確實保護自己與他人。每月召開環安會議以提升同仁的安全意識，並建立部門環安幹事機制，定期蒐集員工之工作安衛需求，並藉此傳遞安衛管理措施與訊息，以達良好雙向溝通。

(4) 促進員工健康

本公司設有專業之護理人員，以規劃完整之健康管理方案。除了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辦醫療諮詢與各項健康促進的動態活動。而為使員工隨時取得相關健康資訊及個人健康資料，並建構了 E 化之健康管理平台。此外，並有專業的員工協助方案，由專業團隊提供心理及法律等之諮詢。為因應近年來之傳染病，如新型流感、腸病毒等，可能對企業及員工造成之衝擊，除持續監控相關資訊外，本公司並建有完整之應對組織與程序，以進行防疫或減災作業，保護員工健康及避免營運衝擊。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

2024 年 4 月 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聯合授信銀行團	2022.06~2027.06	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4年4月1日 財務資料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動資產		8,409,901	6,856,955	6,714,324	5,552,093	4,572,40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7,104	5,064,453	4,493,229	4,349,216	4,357,273	
無形資產		200,380	141,383	165,773	34,254	44,578	
其他資產		1,840,393	1,641,777	1,136,602	1,123,888	1,353,668	
資產總額		20,557,778	13,704,568	12,509,928	11,059,451	10,327,9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13,991	5,628,746	5,794,518	4,970,859	3,977,707	
	分配後	尚未分配	6,270,095	6,275,530	5,195,331	4,138,044	
非流動負債		5,287,734	1,825,177	1,558,807	1,765,817	2,219,2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01,725	7,453,923	7,353,325	6,736,676	6,196,95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8,095,272	7,834,337	6,961,148	6,357,2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96,230	6,048,500	5,403,330	4,322,775	4,130,968	
股本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資本公積		192,352	192,352	5,808	11,427	5,6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89,817	2,718,238	1,934,086	1,188,137	952,50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076,889	1,453,074	963,665	792,164	
其他權益		(92,684)	(68,835)	(103,309)	(83,534)	(33,8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959,823	202,145	113,273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56,053	6,250,645	5,156,603	4,322,775	4,130,968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609,296	4,675,591	4,098,303	3,970,63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 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4年4月1日 財務資料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動資產		6,413,800	5,868,060	6,098,420	5,135,563	4,153,215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6,510	4,010,841	3,610,070	3,229,360	3,195,212	
無形資產		22,428	22,309	30,634	21,090	22,125	
其他資產		6,087,808	4,028,300	2,461,033	2,481,066	2,702,663	
資產總額		17,250,546	13,929,510	12,200,157	10,867,079	10,073,2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18,346	6,086,447	5,649,461	4,803,917	3,783,10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6,727,796	6,130,473	5,028,389	3,943,446	
非流動負債		5,035,970	1,794,563	1,507,366	1,740,387	2,159,1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54,316	7,881,010	7,156,827	6,544,304	5,942,247	
	分配後	尚未分配	8,522,359	7,637,839	6,768,776	6,102,5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96,230	6,048,500	5,043,330	4,322,775	4,130,968	
股本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資本公積		192,352	192,352	5,808	11,427	5,6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89,817	2,718,238	1,934,086	1,188,137	952,50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076,889	1,453,074	963,665	792,164	
其他權益		(92,684)	(68,835)	(103,309)	(83,534)	(33,8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96,230	6,048,500	5,043,330	4,322,775	4,130,968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407,151	4,562,318	4,098,303	3,970,63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2024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資料依法無需編製。

(二) 簡明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4年4月1日 財務資料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17,127,523	15,540,465	16,481,686	15,049,948	13,942,969	(註 2)
營業毛利		3,182,545	3,078,371	3,056,537	2,273,534	2,142,028	
營業損益		591,705	696,807	977,318	547,373	353,8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04	1,058,370	230,654	(37,594)	(19,364)	
稅前淨利(損)		630,709	1,755,177	1,207,972	509,779	334,4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30,709	1,755,177	1,207,972	509,779	334,4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3,791	1,284,741	969,527	395,973	256,7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098)	34,474	(20,909)	(49,638)	(39,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693	1,319,215	948,618	346,335	217,6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4,352	1,295,670	971,555	395,973	257,1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439	(10,929)	(2,028)	-	(3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7,190	(10,929)	(2,028)	-	(295)	
每股盈餘(虧)		1.29	4.04	3.03	1.23	0.8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 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4年4月1日 財務資料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14,003,908	14,780,630	15,898,350	14,207,202	13,058,534	(註 2)
營業毛利		2,140,363	2,313,886	2,341,237	1,843,603	1,826,809	
營業損益		418,451	541,782	815,259	573,884	514,7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244	939,569	383,158	(81,945)	(193,104)	
稅前淨利(損)		470,695	1,481,351	1,198,417	491,939	321,6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4,352	1,295,670	971,555	395,973	257,1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14,352	1,295,670	971,555	395,973	257,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849)	34,474	(20,909)	(49,638)	(39,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0,503	1,330,144	950,646	346,335	217,9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		1.29	4.04	3.03	1.23	0.8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2024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資料依法無需編製。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簽證會計師姓名	唐慈杰	唐慈杰	唐慈杰	唐慈杰	唐慈杰
	高靚玟	施威銘	施威銘	施威銘	施威銘
查核意見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財務資料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41	54.39	58.78	60.91	60.0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95	159.46	149.46	139.99	145.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11	121.82	115.87	111.69	114.95	
	速動比率	73.05	70.34	63.35	57.34	59.61	
	利息保障倍數	6.16	35.03	29.71	9.30	5.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8	5.29	6.32	7.20	6.76	
	平均收現日數(日)	65.44	68.95	57.75	50.69	53.99	
	存貨週轉率(次)	4.56	4.51	5.15	5.85	6.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7	4.32	4.04	4.23	4.29	
	平均銷貨日數	79.99	80.95	70.87	62.39	6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69	3.07	3.67	3.46	3.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1.13	1.32	1.36	1.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1	10.12	8.51	4.16	3.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1	22.52	20.46	9.37	6.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9.67	54.73	37.67	15.90	10.43	
	純益率(%)	2.94	8.27	5.88	2.63	1.84	
	每股盈(虧)	1.29	4.04	3.03	1.23	0.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80	6.92	17.48	22.20	28.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73	99.89	95.99	93.72	109.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2	(1.14)	11.74	15.49	14.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40	6.09	4.15	6.01	8.75	
	財務槓桿度	1.26	1.08	1.04	1.13	1.3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借款增加支付利息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前期應付帳款餘額較低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資產報酬率(%)：主係併購衛普資產部位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併購衛普非控股權益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虧)、營運槓桿度：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前期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 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4年4月1日 財務資料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40	58.66	60.22	58.99	58.6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18	181.46	187.75	196.86	201.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9.93	107.95	106.90	109.78	112.26	
	速動比率	53.56	61.84	58.57	62.43	65.32	
	利息保障倍數	4.89	30.03	9.26	5.07	6.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0	5.81	6.68	6.44	4.92	
	平均收現日數(日)	74.48	62.84	54.62	56.66	74.25	
	存貨週轉率(次)	4.63	5.77	6.30	6.52	6.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1	3.83	4.00	4.03	4.03	
	平均銷貨日數	78.77	63.30	57.98	56.00	5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96	4.40	4.40	4.09	4.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1.30	1.31	1.30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4	8.14	3.33	1.94	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0	20.75	9.37	6.23	7.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4.68	37.37	15.34	10.03	11.34	
	純益率(%)	2.96	6.11	2.79	1.97	2.68	
	每股盈(虧)	1.29	3.03	1.23	0.80	1.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5)	11.45	18.08	29.36	49.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43	87.61	91.84	111.27	107.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1)	6.45	11.68	14.60	26.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82	4.01	4.54	4.97	4.56	
	財務槓桿度	1.41	1.05	1.12	1.18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利息保障倍數、財務槓桿度：主係借款增加支付利息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設備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虧)、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2024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資料依規定無需編製。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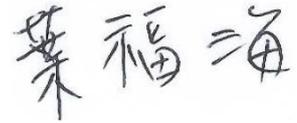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一(第 64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二(第 12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3年	2022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409,901	6,856,955	1,552,946	23
長期投資		465,829	480,749	(14,92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7,104	5,064,453	5,042,651	100
無形資產		200,380	141,383	58,997	42
其他資產		1,374,564	1,161,028	213,536	18
資產總額		20,557,778	13,704,568	6,853,210	50
流動負債		6,513,991	5,628,746	885,245	16
非流動負債		5,287,734	1,825,177	3,462,557	190
負債總額		11,801,725	7,453,923	4,347,802	58
股本		3,206,745	3,206,745	0	0
資本公積		192,352	192,352	0	0
累積盈(虧)		2,489,817	2,718,238	(228,421)	(8)
其他權益		(92,684)	(68,835)	(23,849)	35
非控制權益		2,959,823	202,145	2,757,678	1,364
股東權益總額		8,756,053	6,250,645	2,505,408	4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非流動負債、非控股權益：主係本期併購衛普 51% 股權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主係匯率變化所致。

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比例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127,523	15,540,465	1,587,058	10
營業成本		13,944,978	12,462,094	1,482,884	12
營業毛利		3,182,545	3,078,371	104,174	3
營業費用		2,590,840	2,381,564	209,276	9
營業淨利(損)		591,705	696,807	(105,10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04	1,058,370	(1,019,366)	(96)
稅前淨利(損)		630,709	1,755,177	(1,124,468)	(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6,918)	(470,436)	343,518	(73)
本期淨利(損)		503,791	1,284,741	(780,950)	(6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主係前期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所致。
2.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係所得稅提列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023 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含匯率影響數)
2022	278,127	389,264	82,477	(102,983)	653,134
2023	653,134	1,094,187	(4,022,991)	2,887,565	619,690
變動率(%)	134.83%	181.09%	-4977.71%	-2903.92%	-5.12%

-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主係應付帳款流入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主係併購子公司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所致。
 - 融資活動：主係因兩期舉借/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差異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 (三) 預計現金不足之改善措施：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相關核心事業為主，並朝材料科學領域發展，善用核心技術(高分子、精密塗佈、射出與押出、光學、精密雕刻及捲對捲製程)，以垂直及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將採精實生產政策，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並積極開發潛在客戶，同時技術團隊也持續衍生出其他應用，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以提昇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為新台幣 47,693 千元。未來仍將持續核心事業相關策略投資，並著重於品牌經營及新事業發展。

風險管理

明基材料風險管理著重於公司治理的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轉移規畫，並明文訂定明基材料風險管理願景及政策，及有效管理超過公司風險容忍度的風險，並運用風險管理工具使風險管理總成本最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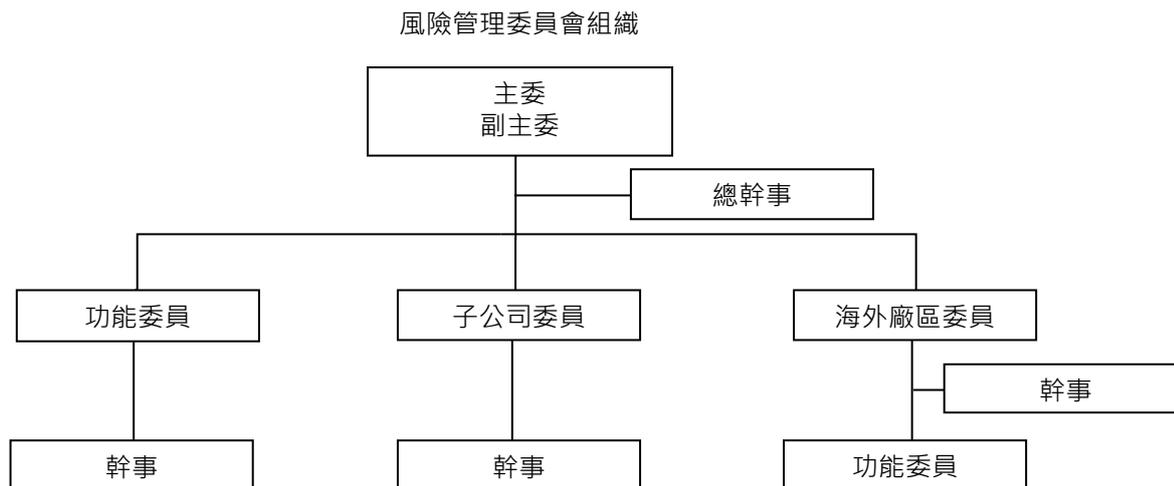
(一) 風險管理願景：

1. 承諾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創造顧客、股東、員工及社會長期價值。
2. 風險管理須有系統化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及組織，以即時且有效的辨識、評估、處理、報告及監控影響公司生存能力的重大風險，及增強所有員工風險意識。
3. 風險管理並不是追求「零」風險，而是在可接受風險的狀況下追求最大利益，使風險管理成本最佳化。

(二) 風險管理政策：

1. 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對於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目標負面影響的風險，加以辨識、評估、處理、報告及監控。
2. 於事故發生前應辨識及控制風險，事故發生時抑制損失，事故發生後迅速恢復產品及服務提供；並對於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定的重大風險情境訂定營運持續計劃及緊急應變手冊並定期更新。
3. 對於未超過風險容忍度的風險，得考量風險管理成本，採用不同的管理工具加以處理，但下列狀況不在此限。
 - 對員工生命安全有負面影響。
 - 導致違反法令規範。
 - 對公司商譽有負面影響。

(三)風險管理之架構與權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RMC)為有效控制風險管理，落實建置、推行、監督、維護風險管理計畫，委員會透過風險自評報告、風險改善計畫的具體改善方案，有效監控風險，並藉由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分析風險分布並擬定風險改善方針。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成立氣候變遷管理工作小組，由董事長兼執行長、總經理擔任主席及副主席，各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委員，財務長/風險管理單位擔任總幹事，展開 TCFD 框架相關活動；2022 年起，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運作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依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方法學，內部定義可能產生衝擊的時間尺度，短期定為 0-3 年、中期為 3-5 年、長期 5-10 年；透過鑑別評估，前五大風險與機會分別為： (1) 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物料短缺或成本增加(短期)。 • 極端天氣事件(短期)。 • 平均溫度上升(中期)。 • 降雨模式改變(中期)。 • 碳排放揭露要求強化/碳定價機制(短期)。 (2)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短期)。 • 再生能源相關及節能相關(短期)。 • 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短期)。 •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長期)。 • 使用新技術(中期)、進入新市場(中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對財務的影響，以財務衝擊約當營收比例排序，前五大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低碳替代產品及服務(短期)。 • 機會-開發和/或增加低碳產品和服務(中期)。 • 轉型風險-強制要求使用再生能源(中期)。 • 機會-強制要求使用再生能源(中期)。 • 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短期)。 本公司秉持持續改善之精神，每年展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評估，擬定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劃並進行管理，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視。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氣候相關議題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流程，將高風險議題列入高階會議中管理；每年檢視轉型風險、實體風險之變化，且對調適行動計畫進行滾動式調整。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假設實體情境為參考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AR6)的 SSP5-8.5(極高排放的情境)；因外部文獻不足，大陸廠區為引用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 RCP8.5。

廠區	氣候情境	SSP5-8.5	
	鑑別年度	2021~2040 年	2041~2060 年
	氣候指標		
桃園總部	年平均氣溫變化	+0.2°C~1.3°C	+0.9°C~2.4°C
	年平均雨量變化	-7.8%~18.8%	-16%~29.8%
龍科廠區	年平均氣溫變化	+0.2°C~1.3°C	+0.9°C~2.4°C
	年平均雨量變化	-7.8%~18.8%	-16%~29.8%
雲科廠區	年平均氣溫變化	+0.4°C~1.2°C	+1.1°C~2.3°C
	年平均雨量變化	-12.1%~27.1%	-18.5%~38.3%

備註：AR6 是將「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SSPs)」與「代表濃度路徑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RCPs)」搭配，簡稱 SSP-RCPs。

廠區	氣候情境	RCP 8.5	
	鑑別年度	2021~2040 年	2041~2060 年
	氣候指標		
蘇州廠區	年平均氣溫變化	外部文獻不足	+2.0°C~4.0°C
	年平均雨量變化		+3.0%~17.1%
蕪湖廠區	年平均氣溫變化		+2.0°C~4.0°C
	年平均雨量變化		+3.0%~17.1%

備註：AR5 則是「代表濃度路徑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RCPs)」。

假設轉型情境為法規/政策/產品需求變化/綠色通膨轉型情境，說明如下：

- 法規轉型情境：依循政府通過氣候變遷和能源轉型法規政策，明基材料宣示承諾 2050 年達成碳中和淨零排放，2040 年達成 RE100 目標。
- 政策轉型情境：2050 年達成碳中和淨零排放，將平均溫升控制 1.5°C，台灣政府通過氣候變遷和能源轉型法規政策，及世界各國致力於巴黎氣候協議的目標，限制高耗能產業及高碳排產品銷售管制。
- 產品需求變化轉型情境：台灣及世界各國致力於巴黎氣候協議的目標，將平均溫升控制 1.5°C 或更低以下，出台一系列減碳及低碳事業獎勵措施，各項再生能源及低碳產品需求大增，新產業蓬勃發展。
- 綠色通膨轉型情境：台灣及世界各國致力於巴黎氣候協議的目標，將平均溫升控制 1.5°C 或更低以下，各供應商為達到政府減碳要求，造成營運成本增加，並將增加轉嫁明基材料，造成原物料成本大幅增加。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已設定氣候變遷績效管理指標目標：

- 再生能源占比：已訂定再生能源 2030 年占比提升至 30%。
- 溫室氣體排放：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基準年 2020 年下降 30%
-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以及產品設計等關鍵氣候目標。

計畫內容如下：

類別	面向	管理方針/計畫內容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廠內電力系統韌性能力 • 強化廠內水資源系統韌性能力 • 新建廠於設計階段時考量極端氣候風險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含碳定價、強制使用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置 • 推動節能減碳活動，提升能源效率 • 參與國內綠電市場，導入綠能
	市場，原物料成本增加或短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物料替代料專案布局與展開 • 輔導供應商節能減碳
	技術，低碳替代產品投資 / 研發失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碳產品設計開發 • 生產減廢、循環利用 • 包材減量
	消費者習慣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調整，擴大其他應用範疇
機會	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碳材料導入 • 綠色生產 • 原料減量 • 設備優化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技術應用，開發取代材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優化
	回收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材回收 • 耗材重工再利用 • 回收再製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明基材料內部碳定價為每公噸新臺幣 1,650 元(約 55 美元)，未來公司在評估新的投資案時，將參考影子價格法，在投資前須進一步估算潛在的碳成本，並將碳成本、以及減排的效益納入最後投資決策之中讓碳排放所產生的影響得以反映在新的專案投資決策上，以確保潛在的碳成本能被有效預期及管理。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明基材料氣候目標：2040 年 100%使用再生能源、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 2023 年度達成進度：自發自用太陽能 2,794 K 度電、採購綠電 3,656 K 度電、採購 IREC 綠電憑證 7,620 K 度電，使用再生能源比率達 21 %。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參閱第 22 頁。

風險事項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主要的影響來自於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浮動利率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浮動利率隨之變動。為避免未來利率走高，增加融資成本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將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將部分浮動利率負債轉為固定利率，降低利率波動對公司造成之衝擊。在資產方面，本公司資金配置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展望未來，資本支出及新產品線的效益逐漸實現，營運資金充裕下可陸續償還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負擔，其比率可望下降。

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美元，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則以日元為主、新台幣及美元為輔，故劇烈的國際匯率波動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經營成本乃至於獲利表現。為了避免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結果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採取自然避險及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帶來之衝擊，未來將持續進行避險交易。

通貨膨脹：

近幾年來物價穩定上漲，對本公司 2023 年合併營運結果未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庫存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進行資金配置及避險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遵守相關作業程序外，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2. 背書保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配合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的，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原則，並視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定期評估並適時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應未來研發計畫，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進行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政策部分：本公司相關單位一向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配合調整內部制度，確保營運運作順暢，故近期相關法令政策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2)法律部分：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以遵循相關法令為最高指導原則；因此，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相關法令之更替，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情況，截至目前並無法令之變更導致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注意蒐集與分析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並因應科技及產業最新變化即時彈性調整，以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同時也積極投入資訊安全改善作業的推展，確保持續提升公司資安成熟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檢查外界環境、公司營運型態及管理制度等事項，針對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聲譽的突發事故進行狀況的瞭解及模擬其可能所帶來的影響，提出因應對策，將企業之不確定性風險降至最低；並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營運相關風險及衝擊分析，配合驅動風險管理委員會採取相關應變方案。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企業併購活動，惟對未來可能的策略性投資或垂直整合甚至水平整合等之成本效益及可能風險，會做適當的評估與規避。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明基材料已成功轉型為專注在「材料科學」專業領域發展之企業，以打造機能膜及醫療產品之營運架構，並將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如偏光片前段製程、化學/生醫/能源等材料)於台灣發展，故將持續於新產品製造廠區開發建設，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根留台灣之理念。

為符合上述營運策略發展，公司已將雲科廠區規劃為重點生產製造基地，依據公司未來營運策略規劃及產品之研發時程，完成相關廠區建設，以發揮最大之經濟規模效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需適時取得生產所需之原物料。而所採購的原物料中，部分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故若發生供應商或其上游廠商原物料短缺而公司未能及時找到替代材料時，將造成無法及時供貨滿足客戶需求之風險，致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可能因此而下滑。本公司持續導入在地供應商，降低原物料進口比例，除有效降低供應鏈成本外，亦降低供應鏈風險。另外，針對單一供應商供應之原物料，本公司除與現有供應商合作導入非單一生產廠區外，亦針對上游原物料分散採購，並致力於導入新供應商，期望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佔本公司營收有相當顯著之比重，且近幾年公司之主要客戶隨著產品組合之改變而有調整，若主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其訂單，或主要客戶發生財務困難，將對公司之營收與獲利造成影響。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維護與客戶間緊密的關係及持續提供令其滿意之服務，並嚴控客戶信用狀況之變化，同時致力於潛在客戶之開發，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世達)之訴訟事件說明如下：

加拿大若干直接及間接消費者以佳世達及其子公司涉嫌參與 ODD (Optical Disk Drive)產品定價協議，違反加拿大反托拉斯法為由，於 2012 年 1 月提起損害賠償集體訴訟，佳世達已與原告協議和解並由法院正式核准，本案終結。

(十三) 資訊系統之影響及風險

有鑑於目前新興的資安攻擊趨勢，如勒索病毒、社交攻擊、偽冒郵件等，嚴重威脅全球企業及個人資安，為保障公司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以確保本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維持營運正常。本公司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電子簽章法等法規，訂立「資訊安全手冊」，以及依循該架構所制定之「資訊作業安全管理程序」，由稽核部門依循所訂立辦法，定期稽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1. 資安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底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定期審視公司資安治理現況，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並持續關注資安議題，規劃因應計劃及加強資安防護軟硬體購置，包含新型防毒軟體更新、全球安全織網聯合防護建立、內部作業系統升級及漏洞修補等。公司設立資安單位，設置資安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共計 2 人。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可信賴之各項資訊應用系統，保護電子資訊資產，避免與降低業務損害，增進事業利益並確保事業永續經營，且更為適切符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趨勢及回應客戶資訊安全要求，依循 ISO27001 資訊安全國際標準製訂企業資訊安全政策。歷年來持續改善內部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定期的資訊安全宣導、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活動，進而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保護客戶資料及公司智慧產出、強化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能力及達成資訊安全政策衡量指標。2023 年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進行聯防作業。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網路攻擊手法日新月異，資訊系統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癱瘓式網路攻擊，網路攻擊透過電子郵件、網路釣魚、暴力破解等手法，將惡意程式導入公司內部網路進行破壞或資料竊取。破壞式的攻擊可能導致本公司生產營運中斷，資料竊取式攻擊可能造成重要的營運資料或員工、客戶等個人資料洩漏。
- (2) 本公司採取積極的資訊安全強化作業，除導入次世代防火牆、惡意郵件過濾、員工上網防護、作業系統更新、防毒軟體佈署、全天候資訊安全監控服務外，每季透過內部之風險管理系統，評估資訊系統相關風險，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控制及改善狀況，以控制及降低相關網路風險。
- (3) 2023 年導入事件偵測及回應機制(EDR、NDR 及 MDR)。
- (4) 有鑑於近期駭客攻擊頻繁，為降低因重大資安事件發生，導致公司面臨龐大的損失，持續投保資安險。
- (5) 為有效強化整體資訊安全治理能力，已於 2022 年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國際標準(有效期限為 2022/4/1~2025/3/31)，並擴大導入至蘇州及蕪湖廠。2023 年持續每週進行 ISMS 改善會議。
- (6) 持續對重要系統進行弱點修補作業。

4. 員工定期資安訓練

分別辦理資訊處資安教育訓練、全公司人員線上資安教育訓練(781 人)、及高階主管資安講座(45 人)，並於 10 月推行資訊安全月，於桃園、龍潭、雲林、蘇州及蕪湖等廠區舉辦進行資安宣導活動，透過各類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的進行，除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亦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日常營運作業中。另外本公司定期對員工透過電子郵件宣導相關資訊安全知識，為進一步降低員工誤點擊惡意郵件之風險，2023 年每季進行社交工程演練。

5. 供應商資訊安全管理

2022 年 4 月首次針對各事業群供應商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作業，2023 年計 66 家廠商執行作業，除做為提供公司外部風險參考依據，亦提供資訊安全指引給相關廠商，以提升整體資安成熟度，降低可能發生的對應風險。

6. 本公司 2023 年末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十四) 智慧財產管理之影響及風險

智慧財產為保護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競爭力的表現。本公司重視智慧財產，依公司技術發展及產品策略制定中長期智財策略，並透過強化公司智財佈局提昇整體的智財強度及定期檢視執行成果，以保障公司的營運自由，及強化競爭優勢。

1. 智慧財產策略與目標

本公司積極鼓勵創新及自主研發，智財權策略以聚焦核心技術並結合公司技術及產品發展佈局優質專利為首要，持續推動專利佈局，將研究開發之高潛力技術、生產及經營過程中的創新產出以優質專利即時保護並有效管理與運用。

為落實公司治理法規遵循，已制訂與公司營運策略結合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頁揭露執行情形，有助於獲取股東及客戶的信賴。建立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研發循環所需之專利權及商標權管理標的，並深化公司之營業秘密管理，推動四大管理政策及目標：

管理政策：

- (1) 落實公司治理法規遵循
- (2) 強化智慧財產管理，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3) 加強智慧財產佈局，持續累積智財權
- (4) 提升員工智財意識，創造智慧財產價值

管理目標：

- (1) 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持續推動 TIPS 智財管理制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並揭露於官網。
- (2) 落實智財管理，整合各項智財管理規範，明確建立智財相關各項作業程序文件之關聯性。
- (3) 強化 RD 文件管理系統，研發紀錄全面電子化。
- (4) 建立專利資訊監控系統。
- (5) 為有效推動 TIPS 制度，定期舉行內部稽核與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並舉辦工作小組教育訓練課程。
- (6) 為提升員工智慧財產意識，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包括(a)新進人員智財課程；(b)研究開發人員進階智財課程；(c)智權專責人員進階訓練課程。

2. 智財管理制度及措施

積極推動智慧財產管理以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制度，111 年提出 TIPS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再驗證申請，藉由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的再驗證申請，深化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標的及落實各項作業流程與實務作業，並已於 111 年 12 月再次通過 TIPS A 級驗證(證書號 TIPS-2022-CERT-015，效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在智財管理制度上，主要措施如下：

(1) 專利

本公司與專利有關的主要權責單位為智權室。專利管理暨獎勵制度包括專利申請、研發紀錄管理、專利權維護評估、獎勵措施等相關管理規範。並進一步透過專利佈局提昇整體專利強度，以厚植競爭力，同時規範研發成果對外公開前之審查機制，有助於保護公司研發成果並避免機密資訊洩漏之風險。

(2) 商標

本公司與商標有關的主要權責單位為法務部。強化商標申請與使用管控流程，定期更新商標管理清單並盤點所擁有之商標且維持其紀錄，以檢視商標使用情況，並積極進行商標品牌佈局，以避免品牌商標風險並助於保護公司品牌及提升品牌價值。

(3) 機密資料管理

為保護公司機密資料管理，於員工新進人員任用及離職相關作業辦法中明定了有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保密義務以及不侵害前公司智慧財產的相關規範，藉以維護本公司之營業秘密並尊重其他公司的營業秘密。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智財概念，持續依循機密資料管理之相關規定。

有效降低機密資訊或關鍵技術洩漏之風險，以保護公司重要機密資料。持續強化機密文件的管理，避免機密資訊或關鍵技術洩漏之風險。

3. 智財管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已導入與營運策略結合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智財管理相關執行成果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提報至 112 年度第四次董事常會報告。並依循 TIPS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規範制訂智慧財產管理手冊，作為本公司智慧財產實施管理之依據，以確保並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運作。管理執行主要工作包括：

- (1) 111 年度 TIPS 再驗證及 112 年抽驗結果之矯正改善措施執行及稽核；
- (2) 落實智慧財產管理管控流程，整合各項智財管理規範，明確建立智財相關各項作業程序文件之關聯性，以避免管理漏洞；
- (3) 以智財管理系統有效進行國內外智財文件及智財資產的維護流程控管。並不定期依國內外智權法規之變動，更新管理系統及控管流程，以維持智財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4) 透過獎勵制度激勵員工踴躍將研發成果轉化為智慧財產權保護(包含專利申請或營業秘密等)；
- (5) 修訂智財機密文件之管理流程，如智財機密文件之使用及保存、保密期限、解密及銷毀等流程；強化研發流程相關管理機制，以避免侵權及洩漏營業秘密之風險；
- (6) 研發紀錄全面電子化以強化研發流程相關管理及保護，並建立專利資訊監控系統，提供研究及產品開發單位當前產業現況及技術發展趨勢；
- (7) 定期啟動研發循環內部稽核程序，以確定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係依據公司之規定處理；
- (8) 修訂員工聘僱契約，除依法約定職務發明為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外，且在職期間及離職後，對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負有保密及其他相關義務；及
- (9) 舉辦各級智財相關教育訓練，確保全體員工習得該職務對應之智慧財產保護相關知識，不僅助於創造智財價值，亦能降低營運風險。

4. 智慧財產成果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公司於全球專利申請共計提出逾 1,200 件專利申請，並已取得逾 800 件專利，佈局遍及台灣、美國、歐盟、日本、中國大陸、韓國及印度等主要市場及國家，並以材料科學技術為核心，涵括高分子、光學、卷對卷製程、精密塗佈製程、精密雕刻、押出/射出成型等相關技術並及於偏光膜、非偏光膜之光學膜、隱形眼鏡、醫療、電池隔膜等產品及應用。

再者，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於全球共計提出逾 500 件商標設計且已取得 423 件商標專用權，遍及台灣、美國、歐盟、日本、中國大陸、韓國、東南亞、及紐澳等主要市場。

龐大的專利資料及商標資料均透過明基材料專利資料庫及商標資料庫進行系統化管理，以有效掌握專利及商標之申請、領證進度以及後續的維護與運營。

TIPS 驗證：於 111 年 11 月 4 日通過 TIPS A 級再驗證(證書 TIPS-2022-cert.-015，證書有效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通過 TIPS 再驗證抽驗。

5. 教育訓練

定期舉辦智財相關課程，提昇公司同仁智慧財產觀念及宣導公司智財管理制度，以共同落實智慧財產策略及執行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6. 智慧財產優勢與對企業營運之貢獻

- (1) 落實公司治理法規遵循及智慧財產管理：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法規遵循並產出智財報告書，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並使客戶、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智財價值與競爭優勢。藉由智財管理標準化，以完善智慧資產規劃、取得與維護等管理流程，有助於提升智慧資產的品質及管理。
- (2) 深化關鍵技術，完善智慧財產佈局：透過智權室適時擬定專利策略與專利佈局規劃，藉此保護公司核心技術。
- (3) 提升員工智財意識，創造智慧財產價值：藉由智財管理標準化，以完善智慧資產規劃、取得與維護等管理流程，有助於提升智慧資產的品質及管理。
- (4) 智財管理流程持續改善，保護研發成果及加強機密管理：持續運用「研發文件管理系統」，控管研發文件及強化研發流程相關管理機制，有助於保護公司研發成果並避免營業秘密洩漏之風險。落實智財管理文件化及標準化管理，以完善智慧資產規劃、取得與維護等管理流程，並促進跨部門溝通及合作，有助於提升智慧資產的品質及管理，使公司永續發展。

7. 智慧財產管理展望

明基材料本著「材料科學」為基礎，以擁有的核心技術交互運用持續創新產出機能膜、先進電池材料、醫療產品及防水透氣織物等四大類產品，智財策略以聚焦核心技術並結合公司技術及產品發展，佈局優質專利為首要，持續推動專利佈局，將研究開發高潛力技術，關注生產及經營過程中的創新產出，均以優質專利即時保護並有效管理與運用，期許自身能成為一個多產品、多技術及多應用的公司，透過不斷的創新來提供客戶獨特的價值以及滿意度。

智慧財產為企業永續獲利之關鍵能力，藉由 TIPS 制度的落實與推動，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財風險的控管。今年持續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強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期促使公司運用智慧財提升營運效益，未來也將在穩固的智慧財產管理基礎上，追求持續突破與躍進創新，強化公司治理，展現企業永續價值。

8. 本公司於 2023 年末發生重大智財權相關的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十五)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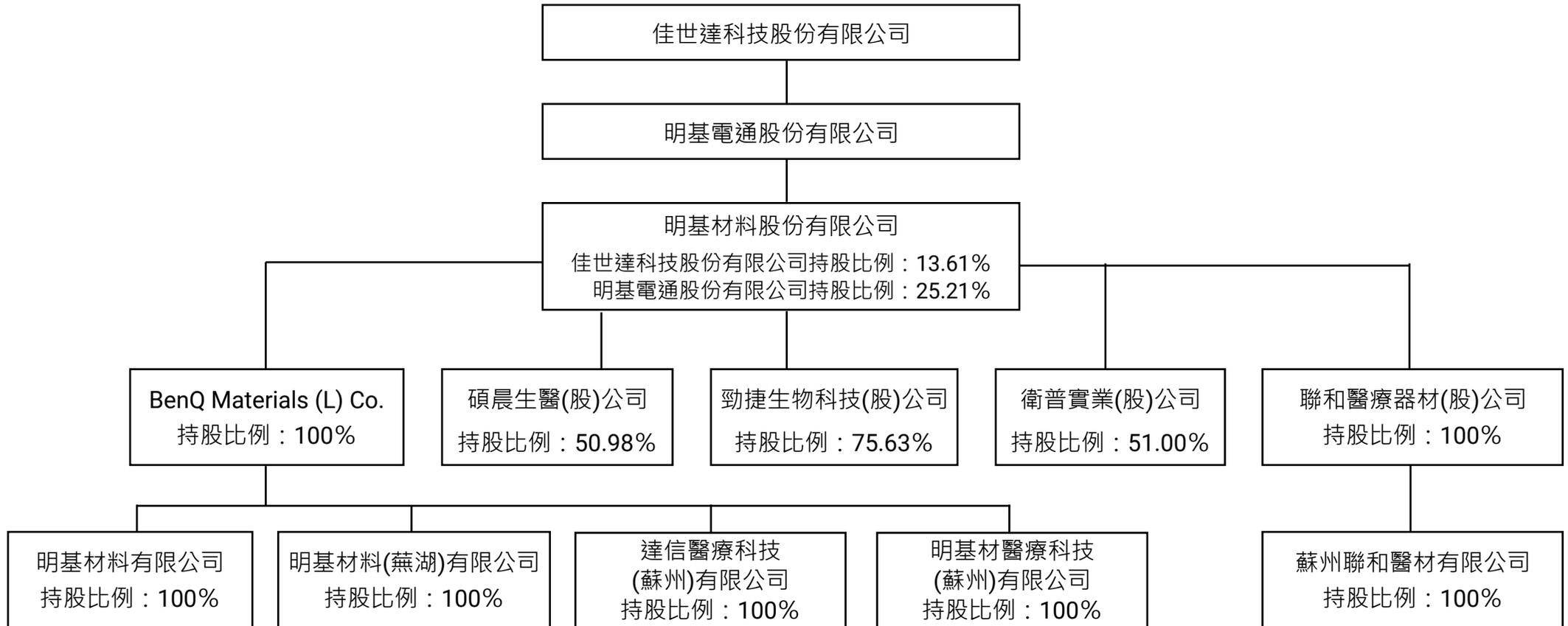
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enQ Materials (L) Co.	2000.09.07	Level 15(B),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Federal Territory of Labuan, Malaysia	499,790	投資控股公司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2000.09.29	蘇州工業園區春輝路 13 號	246,000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9.05.08	蘇州工業園區春輝路 13 號	47,700	醫療器械等相關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2010.11.05	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花津南路 106 號	346,912	機能膜及化妝品之相關產品製造與銷售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19.07.08	蘇州工業園區春輝路 13 號	65,046	醫療器材之銷售與製造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979.04.21	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29 號	20,000	醫療器材之銷售
蘇州聯和醫材有限公司	2000.12.15	蘇州市吳中區越溪木林路 33 號	22,202	醫療器材之銷售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04	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0-5 號 1 樓	228,460	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及銷售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6 號 3 樓	53,809	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及銷售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4.07.29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工業區永工三路 4 號	700,000	醫療器材銷售與製造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材料科學產品之生產製造，主要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產銷分工，台灣總部負責產品之研發及製程設計、新產品之試產及所有產品之銷售等工作；中國關係企業部份，則分別專責偏光片後段製造及中國地區材料科學產品之銷售。此一分工體系使本公司於研發、製造及行銷上皆能充份發揮綜效，而產生最佳競爭力。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BenQ Materials (L) Co.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志 王勝興	14,082	100%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Materials (L) Co.代表人： 蔣定原 劉培毅 劉權榮	-	100%
	監察人	王勝興		
	總經理	蔣定原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Materials (L) Co.代表人： 陳瑋 蔣定原 劉培毅	-	100%
	監察人	王勝興		
	總經理	陳瑋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Materials (L) Co.代表人： 蔣定原 王治平 劉培毅	-	100%
	監察人	王勝興		
	總經理	蔣定原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Materials (L) Co.代表人： 徐清吉 蔣定原	-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劉權榮		
	監察人	王勝興		
	總經理	徐清吉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志	2,000	100%
	總經理	陳建志		
蘇州聯和醫材有限公司	董事	林珊如 王治平 劉權榮		100%
	監察人	王勝興		
	總經理	林珊如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志 劉培毅 邱麗娟 吳貞瑱	11,646	50.98%
	監察人	王勝興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勝興 劉培毅 陳瑋	4,070	75.63%
	監察人	黃敬甯		
	總經理	王勝興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志 邱麗娟 楊昭儀 林珊如	35,700	51.00%
	監察人	王勝興 田媛		
	總經理	邱麗娟		

(六) 各關係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BenQ Materials (L) Co.	499,790	2,369,529	643,220	1,726,310	2,251,089	511,181	(8,791)	-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246,000	2,147,820	240,602	1,907,217	1,021,590	267,534	62,933	-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7,700	75,474	37,610	37,864	209,539	92,170	11,963	-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346,912	809,039	1,075,095	(266,056)	233,554	(65,114)	(84,788)	-
明基材料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5,046	450,604	404,127	46,477	886,393	215,479	1,175	-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6,349	72,358	43,991	316,062	54,565	21,965	-
蘇州聯和醫材有限公司	22,202	1,075	0	1,075	0	0	(1)	-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28,460	328,535	17,825	310,710	84,522	10,707	(17,770)	-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09	60,533	7,975	52,558	18,859	9,648	390	-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4,341	380,999	3,153,342	2,119,733	534,824	234,992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志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八)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志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集團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基材料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明基材料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併購日)以總金額3,161,999千元，向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普)之股東取得衛普51%之股權，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材料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瞭解收購範圍及購買價金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外部專家協助檢視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評估估價報告所採用之估價方法、相關參數及價格決定理由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明基材料集團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

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9,690	3	653,13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65,296	-	17,31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三))	63,840	-	54,5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2,201,073	11	2,156,403	16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三)及七)	930,453	5	853,14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五)及七)	80,207	-	141,1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4	-	10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3,391,895	16	2,719,984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1,301	2	209,24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八)	766,092	4	52,052	-
流動資產合計	8,409,901	41	6,856,955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三))	96,007	1	96,5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65,829	2	480,74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0,107,104	49	5,064,45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774,207	4	569,19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47,051	1	161,27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十四)及七)	200,380	1	141,3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268,075	1	262,8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67	-	26,26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八)	9,252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	63,605	-	44,9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47,877	59	6,847,613	50
資產總計	\$ 20,557,778	100	13,704,568	100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1,490,000	7	1,051,46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六(二))	-	-	1,800	-
2170 應付帳款	2,766,212	14	2,541,222	19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54,473	-	34,90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四))	1,503,471	7	1,527,559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七)	29,787	-	20,0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381,943	2	181,486	1
2281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七))	11,218	-	7,787	-
22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93,401	1	91,7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	183,486	1	170,683	1
流動負債合計	6,513,991	32	5,628,746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4,416,898	22	1,084,00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496,575	2	268,184	2
2581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0,419	-	44,595	-
25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89,379	1	382,78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九))	44,463	-	45,6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7,734	25	1,825,177	13
負債總計	11,801,725	57	7,453,923	54
權益(附註六(八)、(九)及(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16	3,206,745	23
3200 資本公積	192,352	1	192,35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821	3	414,30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35	-	103,3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0,161	9	2,200,624	16
3400 其他權益	(92,684)	(1)	(68,835)	(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5,796,230	28	6,048,500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十)及六(二十一))	2,959,823	15	202,145	2
權益總計	8,756,053	43	6,250,645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57,778	100	13,704,568	100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二十三)、七及十四)	\$ 17,127,523	100	15,540,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七及十二)	(13,944,978)	(81)	(12,462,094)	(80)
營業毛利	3,182,545	19	3,078,371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10,999)	(8)	(1,173,756)	(8)
6200 管理費用	(340,815)	(2)	(321,0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026)	(6)	(886,717)	(6)
	(2,590,840)	(16)	(2,381,564)	(16)
營業淨利	591,705	3	696,80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八)、(十六)、(十七)、(二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0,298	-	3,615	-
7010 其他收入	70,572	1	21,5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04	-	974,672	6
7050 財務成本	(122,163)	(1)	(51,57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7,693	1	110,101	1
	39,004	1	1,058,370	7
稅前淨利	630,709	4	1,755,177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26,918)	(1)	(470,436)	(3)
本期淨利	503,791	3	1,284,741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29	-	(5,2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94	-	(5,8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823	-	(11,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及(二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43)	-	24,4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278)	-	21,1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0,921)	-	45,6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98)	-	34,4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7,693	3	1,319,215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4,352	2	1,295,67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89,439	1	(10,929)	-
	\$ 503,791	3	1,284,74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0,503	2	1,330,14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87,190	1	(10,929)	-
	\$ 477,693	3	1,319,215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4.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3.97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06,745	5,808	317,262	83,534	1,533,290	1,934,086	(51,470)	(22,910)	(28,929)	(103,309)	5,043,330	113,273	5,156,6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043	-	(97,04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75	(19,77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1,012)	(481,012)	-	-	-	-	(481,012)	-	(481,0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6,544	-	-	-	-	-	-	-	-	186,544	-	186,544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5,750)	(5,7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75,045	75,04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0,506)	(30,506)	-	-	-	-	(30,506)	30,506	-	
本期淨利	-	-	-	-	1,295,670	1,295,670	-	-	-	-	1,295,670	(10,929)	1,284,7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647	(5,895)	(5,278)	34,474	34,474	-	34,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5,670	1,295,670	45,647	(5,895)	(5,278)	34,474	1,330,144	(10,929)	1,319,21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192,352	414,305	103,309	2,200,624	2,718,238	(5,823)	(28,805)	(34,207)	(68,835)	6,048,500	202,145	6,250,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516	-	(126,516)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4,474)	34,47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1,349)	(641,349)	-	-	-	-	(641,349)	-	(641,34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01)	(301)	-	-	-	-	(301)	301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1,123)	(1,123)	-	-	-	-	(1,123)	1,123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4,544)	(4,544)	
非控制權益之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016	2,01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3,014,592	3,014,592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43,000)	(343,000)	
本期淨利	-	-	-	-	414,352	414,352	-	-	-	-	414,352	89,439	503,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672)	8,794	6,029	(23,849)	(23,849)	(2,249)	(26,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4,352	414,352	(38,672)	8,794	6,029	(23,849)	390,503	87,190	477,69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192,352	540,821	68,835	1,880,161	2,489,817	(44,495)	(20,011)	(28,178)	(92,684)	5,796,230	2,959,823	8,756,0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董事長：陳建志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0,709	1,755,1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88,897	614,525
攤銷費用	57,345	56,6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632)	14,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淨額	(49,780)	(18,969)
利息費用	122,163	51,570
利息收入	(30,298)	(3,615)
股利收入	(3,024)	(1,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7,693)	(110,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23)	12,51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93,148)
處分投資利益	-	(64,099)
遞延費用攤銷轉列費用	183,309	152,024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712	3,7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8,276	(186,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3,300	83,51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0,563)	(198,894)
其他應收款	5,299	(2,41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44)	10
存貨	(409,206)	87,884
其他流動資產	(157,372)	(53,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38,653)	(83,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4,789	(599,96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9,568	(13,531)
其他應付款	(216,265)	(11,571)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6,012)	(4,010)
其他流動負債	10,219	41,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6)	(1,9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9,660)	(589,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388,313)	(672,957)
調整項目合計	719,963	(859,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0,672	895,784
收取之利息	30,298	3,615
支付之利息	(120,554)	(49,923)
支付之所得稅	(166,229)	(460,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4,187	389,264

(續次頁)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2,2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749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781,03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271,7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1,156)	(1,187,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3	6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87	2,706
取得無形資產	(52,244)	(29,0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4,040)	35,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882)	(43,365)
收取之股利	54,359	41,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22,991)	82,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8,540	464,611
舉借長期借款	5,986,200	360,350
償還長期借款	(2,444,480)	(403,3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73)	(12,989)
租賃本金償還	(103,645)	(99,874)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4,544)	(5,750)
發放現金股利	(641,349)	(481,012)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2,016	75,04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4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7,565	(102,9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95	6,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444)	375,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134	278,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9,690	653,134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29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膜產品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

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金資產公允價值後之淨額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本公司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聯和醫材)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勁捷)	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及銷售	75.63	70.00	-
本公司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碩晨)	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及銷售	50.98	51.34	-
本公司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衛普)	衛材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51.00	-	(註一)
BMLB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100.00	100.00	-
BMLB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醫療器械等相關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	100.00	100.00	-
BMLB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BMW)	機能膜及化妝品之相關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BMLB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BMM)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聯和醫材	蘇州聯和醫材有限公司(蘇州聯和)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
衛普	Beyond Top Pte Ltd (WPSG)	控股公司	51.00	-	(註一)
WPSG	Web-Pro (Vietnam) Co.,Ltd (WPVN)	衛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51.00	-	(註一)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取得對衛普之控制，衛普及其子公司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故自該日起納入合併個體。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

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合併公司之經驗，逾期九十天後將無法回收逾期金額。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之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依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

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2~15年；其他設備，2~15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20~40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5~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無形資產

1.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二十一)。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取得之專利技術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專利權，5年；專門技術，5~10年；外購軟體，1~5年；客戶關係，6~11年；其他，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重組負債準備係俟合併公司核准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且開始進行或公開發佈該重組計畫時，予以認列。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七)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及折讓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之數量折扣及折讓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產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八)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之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認列於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

一年。

(二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可選擇採用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視陽光學(股)有限公司14.82%之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視陽其餘85.18%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視陽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而僅取得一席董事席次，並參與決策，故判定合併公司對視陽並無控制力，而僅具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評價。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品質未達標準、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惟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週轉金	\$ 637	17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07,645	452,959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1,408	200,000
	<u>\$ 619,690</u>	<u>653,134</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不包含已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分別為751,809千元及36,98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8,705	17,316
換匯合約	36,591	-
	<u>\$ 65,296</u>	<u>17,316</u>
	<u>112.12.31</u>	<u>111.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流動：		
換匯合約	\$ -	<u>(1,80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1.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 遠期外匯合約

<u>112.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美元\$ <u>31,000</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13.01.24~113.02.22
美元 <u>15,000</u>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113.01.25

<u>111.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美元\$ <u>30,000</u>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112.01.31
美元 <u>18,000</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12.01.19~112.02.24

(2) 換匯合約

<u>112.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美元\$ <u>97,000</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13.01.19~113.01.30

<u>111.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美元\$ <u>40,000</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12.01.31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63,840	54,549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6,007	96,504
	<u>\$ 159,847</u>	<u>151,053</u>
流動	\$ 63,840	54,549
非流動	96,007	96,504
	<u>\$ 159,847</u>	<u>151,053</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上述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28,834	13,871
應收帳款	2,193,988	2,176,243
減：備抵損失	<u>(21,749)</u>	<u>(33,711)</u>
	2,201,073	2,156,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930,453</u>	<u>853,146</u>
	<u>\$ 3,131,526</u>	<u>3,009,549</u>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04,478	0.0542%	1,684
逾期1~30天	28,751	2.5773%	741
逾期31~60天	650	7.8462%	51
逾期61~90天	136	9.5588%	13
逾期91天以上	<u>19,260</u>	100%	<u>19,260</u>
	<u>\$ 3,153,275</u>		<u>21,749</u>

	111.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25,756	0.0278%	812
逾期1~30天	28,997	1.4450%	419
逾期31~60天	32,501	2.6891%	874
逾期61~90天	25,652	4.8807%	1,252
逾期91天以上	<u>30,354</u>	100%	<u>30,354</u>
	<u>\$ 3,043,260</u>		<u>33,711</u>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3,711	19,31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2,447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3,632)	14,12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69)	-
外幣換算損益	<u>(308)</u>	<u>267</u>
期末餘額	<u>\$ 21,749</u>	<u>33,711</u>

3.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		轉列其他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額	已預支金額	應收款金額 (附註六(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247,778	-	223,000	24,778	1.90%	擔保本票 92,250
凱基商業銀行	196,667	-	177,000	19,667	2.20%	擔保本票 92,250
	\$ 444,445	-	400,000	44,445		184,500

111.12.31						
讓售對象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		轉列其他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額	已預支金額	應收款金額 (附註六(五))		
玉山商業銀行	\$ 225,506	-	202,956	22,550	4.97~5.10%	無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18,941	-	197,047	21,894	5.29%	無 -
凱基商業銀行	57,962	-	52,166	5,796	5.73%	擔保本票 921,900
	\$ 502,409	-	452,169	50,240		921,900

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債權移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五)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讓售減除預支價金餘額 (附註六(四)及七)	\$ 75,111	137,650
其他應收款—其他	5,096	3,4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	10
	80,261	141,129
減：備抵損失	-	-
	\$ 80,261	141,12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六)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1,436,328	1,090,770
在製品	1,039,051	786,853
製成品	916,516	842,361
	\$ 3,391,895	2,719,984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成本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911,986	12,238,788
存貨跌價損失	13,903	198,238
	\$ 13,925,889	12,437,026

存貨跌價損失係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待出售土地及建築物	\$ -	-

- 合併子公司聯和醫材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位於新北市瑞芳區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該等資產帳面價值為163,909千元，此項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完成出售，淨處分價款為276,494千元，產生處分利益112,585千元(扣除相關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前)，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部分機器設備係出售予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2. 合併子公司BMS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董事會決議出售位於中國大陸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部分不動產及相關資產(原帳列土地使用權、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遞延費用)，該等資產帳面金額301,762千元，BMS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與買方簽訂資產買賣協議，並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完成出售，淨處分價款為1,079,231千元，產生處分利益780,563千元(扣除相關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前)，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止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皆已收訖。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u>112.12.31</u>	<u>111.12.31</u>
	<u>\$ 465,829</u>	<u>480,749</u>

1.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 公司註冊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持有表決權%	帳面金額	持有表決權%	帳面金額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	主要業務為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	台灣	14.82%	457,486	14.82%	471,428
美麗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麗康)	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之研發與銷售，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	台灣	20.00%	4,086	20.00%	4,347
康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德)	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之銷售，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	台灣	9.98%	4,257	9.98%	4,974
				<u>\$ 465,829</u>		<u>480,74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以現金84,000千元處分部分視陽之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67,230千元，另，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視陽辦理之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使合併公司對視陽權益減少至14.82%(惟未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致資本公積增加184,705千元及產生處分投資損失3,131千元。

康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德)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使得合併公司對康德之權益減至9.98%，惟合併公司仍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並參與決策，故未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分別為47,693千元及110,101千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視陽	<u>112.12.31</u>	<u>111.12.31</u>
	<u>\$ 2,025,429</u>	<u>2,655,458</u>

上述視陽之普通股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視陽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1,783,674	2,651,705
非流動資產	2,940,284	2,642,290
流動負債	(884,926)	(956,308)
非流動負債	(856,615)	(1,228,947)
淨資產	<u>\$ 2,982,417</u>	<u>3,108,74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7,477</u>	<u>24,52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964,940</u>	<u>3,084,21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2,397,675	2,777,524
本期淨利	\$ 294,562	614,009
其他綜合損益	(74,385)	96,671
綜合損益總額	\$ 220,177	710,6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7,051)	(3,42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27,228	714,102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71,428	213,30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	48,678	111,23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11,285)	16,39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資本公積	-	184,70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51,335)	(39,335)
本期處分關聯企業	-	(14,86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457,486	471,428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8,343	9,321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985)	(1,130)
其他綜合損益	7	(5)
綜合損益總額	\$ (978)	(1,135)

(九)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 -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衛普)及其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收購日)以總金額3,161,999千元，向衛普之股東購入衛普51%之股權，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收購日起將衛普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衛普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水針不織布及各式透氣PE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合併公司收購衛普及其子公司係為加速集團於醫療事業的布局，將核心研發能力與製造技術延伸至醫療相關材料發展，並取得衛普及其子公司既有客戶群及海外據點。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收購日)取得衛普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3,161,999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比例 衡量)		3,014,592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0,96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8,543	
其他應收款	6,926	
存貨淨額	262,705	
其他流動資產	45,9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9,762	
使用權資產	329,406	
無形資產 - 專利權	23,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82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252	
存出保證金	7,3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201)	
其他應付款	(183,262)	
租賃負債-流動	(4,112)	
其他流動負債	(2,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453)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0)	(6,152,229)
商譽		<u>\$ 24,362</u>

(3)無形資產

上述專利權依預計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按5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商譽主要係來自衛普人力團隊之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4)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衛普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2,282,648千元及206,733千元。

2.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以現金4,544千元增加取得勁捷之股權，使得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由70.00%增加至75.63%，另，碩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使合併公司對碩農之權益下降，惟未導致喪失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以現金180,706千元增加取得碩農之股權，使得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由34.83%增加至51.34%。

上述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於母公司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保留盈餘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	\$ (1,123)	(30,506)
保留盈餘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301)	-
	<u>\$ (1,424)</u>	<u>(30,506)</u>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衛普	台灣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衛普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流動資產	\$ 1,616,521
非流動資產	4,614,903
流動負債	(326,911)
非流動負債	(225,776)
淨資產	<u>\$ 5,678,73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770,643</u>

	11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2,282,648</u>
本期淨利	\$ 206,733
其他綜合損益	(4,589)
綜合損益總額	<u>\$ 202,14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01,29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99,050</u>

	112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87,61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45,12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04,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96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1,144,15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343,000)</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				總計
	土地	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44,108	3,625,582	6,350,404	2,958,091	14,278,185
企業併購取得	2,655,099	1,444,454	1,789,372	486,722	6,375,647
增添	152,115	93,347	165,039	1,145,729	1,556,230
處分	-	-	(12,007)	(9,096)	(21,103)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27,672	(1,695)	105,158	(198,905)	(67,7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178,994	5,161,688	8,397,966	4,382,541	22,121,18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44,108	3,585,151	6,137,565	2,324,470	13,391,294
增添	-	30,098	231,436	824,755	1,086,289
處分	-	-	(193,084)	(11,628)	(204,71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430)	(16,318)	-	(20,748)
其他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763	190,805	(179,506)	26,0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44,108	3,625,582	6,350,404	2,958,091	14,278,185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140,069	5,239,509	1,834,154	9,213,732
企業併購取得	-	369,842	1,488,106	237,937	2,095,885
本期折舊	-	197,675	398,677	159,562	755,914
處分	-	-	(12,007)	(9,096)	(21,103)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178)	(13,392)	(3,773)	(30,3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694,408	7,100,893	2,218,784	12,014,08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008,466	5,162,709	1,726,890	8,898,065
本期折舊	-	123,113	266,122	117,371	506,606
處分	-	-	(179,960)	(11,624)	(191,58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6,318)	-	(16,318)
其他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90	6,956	1,517	16,9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140,069	5,239,509	1,834,154	9,213,732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178,994	2,467,280	1,297,073	2,163,757	10,107,1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44,108	1,485,513	1,110,895	1,123,937	5,064,453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44,108	1,576,685	974,856	597,580	4,493,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125	543,255	600,380
企業併購取得	401,619	1,977	403,5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13)	-	(4,1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54,631	545,232	999,86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352	482,953	546,305
增添	-	474,749	474,749
本期除列	-	(414,447)	(414,44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114)	-	(7,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7	-	8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7,125	543,255	600,380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078	17,104	31,182
企業併購取得	73,751	439	74,190
本期折舊	17,154	103,986	121,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6)	-	(8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4,127	121,529	225,65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35	340,980	356,015
本期折舊	1,204	90,571	91,775
本期除列	-	(414,447)	(414,44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67)	-	(2,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	-	2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078	17,104	31,182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50,504	423,703	774,2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3,047	526,151	569,198
民國111年1月1日	\$ 48,317	141,973	190,290

土地使用權(包含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使用權)係合併公司分別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蘇州工業園區及蕪湖市弋江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使用期間分別為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百四十四年及民國一〇一年至民國一百五十一年，另，合併公司取得越南仁澤三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至民國一四七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土地使用權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385	59,477	367,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51)	(936)	(5,7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3,534	58,541	362,07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0,396	67,711	958,10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95,028)	(9,184)	(604,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17	950	13,9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8,385	59,477	367,862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6,494	20,096	206,590
本期折舊	10,628	1,215	11,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77)	(332)	(3,4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4,045	20,979	215,02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5,452	21,583	527,035
本期折舊	14,875	1,269	16,14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41,222)	(3,056)	(344,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89	300	7,6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6,494	20,096	206,59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9,489	37,562	147,0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21,891	39,381	161,272
民國111年1月1日	\$ 384,944	46,128	431,072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43,0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48,535

投資性不動產係做為出租用途之廠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為基礎估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十四)無形資產

	商譽	專利權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外購軟體	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262	-	127,248	34,925	296,034	1,864	492,333
企業併購取得	24,362	23,250	-	-	-	-	47,612
單獨取得	-	-	-	-	67,945	-	67,945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2	-	775	(15)	7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4	23,250	127,280	34,925	364,754	1,849	608,68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262	-	122,173	34,925	264,009	1,850	455,219
單獨取得	-	-	-	-	29,008	-	29,008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075	-	3,017	14	8,1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262	-	127,248	34,925	296,034	1,864	492,333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72,529	4,138	272,682	1,601	350,950
本期攤銷	-	4,650	7,746	3,547	41,380	22	57,345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3	-	(10)	(16)	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4,650	80,308	7,685	314,052	1,607	408,30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4,393	591	232,897	1,565	289,446
本期攤銷	-	-	13,300	3,547	39,774	22	56,643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836	-	11	14	4,8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529	4,138	272,682	1,601	350,95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6,624	18,600	46,972	27,240	50,702	242	200,3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2,262	-	54,719	30,787	23,352	263	141,383
民國111年1月1日	\$ 32,262	-	67,780	34,334	31,112	285	165,773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併購產生之商譽係分攤至下列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112.12.31	111.12.31
碩晨	\$ 32,262	32,262
衛普	24,362	-
	\$ 56,624	32,262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均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碩晨：	-	-
營業收入成長率	13%~86%	2%~77%
折現率	22.38%	22.96%
衛普：		
營業收入成長率	4.2%~33.2%	-
折現率	12.18%	-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

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1%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十五)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90,000	1,051,460
尚未使用額度	\$ 8,721,559	8,163,599
利率區間	1.75%~1.85%	1.37%~4.80%

(十六)長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58,841	1,265,488
擔保銀行借款	1,44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1,943)	(181,486)
合計	<u>\$ 4,416,898</u>	<u>1,084,002</u>
尚未使用額度	<u>\$ 7,206,340</u>	<u>5,796,100</u>
到期年度(民國)	113-122	112-119
利率區間	1.75%~2.27%	1.63%~1.68%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低利貸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年初及一一二年年年初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低利貸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還款優惠利率分別為1.25%~1.60%及1.13%~1.18%，實際動撥數分別計2,280,070千元及1,278,350千元，按市場利率分別為1.75%~1.90%及1.63%~1.68%設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39,880千元及1,253,770千元，其差額分別為40,190千元及24,580千元則視為政府補助款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前述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計7,243千元及4,872千元。

3.借款合約財務比率約定

依與銀行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前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依據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得提出豁免申請書及改善方案予管理銀行，經多數聯貸銀行決議，是否同意豁免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規定，在多數聯貸銀行做成決議前，不視為違約情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比率皆符合聯貸合約中之約定標準。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關係人	\$ 93,401	91,746
非關係人	\$ 11,218	7,787
非流動：		
關係人	\$ 289,379	382,780
非關係人	\$ 40,419	44,59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7,037	17,27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773	1,938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9,455	119,089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年，租期屆滿則需議定新的合約及價金，合併公司再行重新評估相關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一年內到期之廠房及汽車之租賃期間主係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營業租賃 - 出租人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2.12.31</u>	<u>111.12.31</u>
低於一年	\$ 6,798	21,601
一至五年	17,365	24,804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24,163	46,405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1,697千元及73,838千元，列報於營業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直接營運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9,089	25,068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565	70,0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449)	(50,26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2,116</u>	<u>19,831</u>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6	3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76)	(4,774)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u>\$ (4,520)</u>	<u>(4,40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8,325千元及55,04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70,468	60,920
當期利息	1,402	4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11	2,22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260)	6,867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65,921</u>	<u>70,46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040	48,785
利息收入	1,094	3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精算損益	80	3,814
雇主提撥之資金	2,111	2,07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325</u>	<u>55,040</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308</u>	<u>94</u>
營業成本	\$ 214	39
營業費用	94	55
	<u>\$ 308</u>	<u>94</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34,134)	(28,856)
本期認列	6,029	(5,278)
期末累積餘額	<u>\$ (28,105)</u>	<u>(34,134)</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375%~1.875%	1.5%~2%
未來薪資增加	3.00%	4.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27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96~16.99年。

(8)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43)	2,324
未來薪資增加	2,254	(2,186)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54)	2,663
未來薪資增加	2,574	(2,4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64,873	56,669
營業費用	43,690	38,524
	<u>\$ 108,563</u>	<u>95,193</u>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4,495	438,7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1,400)</u>	<u>(12,542)</u>
	<u>123,095</u>	<u>426,16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409)	87,52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594	124
未認列虧損扣抵之變動	<u>31,638</u>	<u>(43,382)</u>
	<u>3,823</u>	<u>44,270</u>
所得稅費用	<u>\$ 126,918</u>	<u>470,4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630,709</u>	<u>1,755,177</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142	351,03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868)	65,455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32,412)	(57,096)
不可扣抵之損失及費用	13,208	15,759
免稅所得	(605)	(58,66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594	124
未認列虧損扣抵變動數	31,638	(43,382)
投資抵減	(11,900)	(51,904)
前期所得稅調整	(11,400)	(12,542)
土地增值稅	-	99,076
處分海外不動產利益	-	179,181
其他	<u>521</u>	<u>(16,602)</u>
所得稅費用	<u>\$ 126,918</u>	<u>470,43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虧損扣抵	\$ 195,145	174,699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30,146</u>	<u>2,898</u>
	<u>\$ 225,291</u>	<u>177,597</u>

上列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另，部分子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	
	扣抵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38,045	7,951	民國一一三年度
47,661	10,395	民國一一四年度
77,876	16,180	民國一一五年度
209,693	46,907	民國一一六年度
162,222	39,124	民國一一七年度
157,612	38,335	民國一一八年度
31,441	6,288	民國一一九年度
17,018	3,404	民國一二〇年度
11,238	2,248	民國一二一年度
100,770	24,313	民國一二二年度
\$ 853,576	195,14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虧損扣除	固定資產	其他	合計
	跌價損失		財稅差		
民國112年1月1日	\$ 96,519	33,082	37,530	95,689	262,8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496)	2,354	9,186	(3,929)	(9,885)
企業合併取得	4,637	-	-	10,645	15,2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2)	-	(1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3,660	35,436	46,574	102,405	268,075
民國111年1月1日	\$ 54,827	29,038	37,755	61,915	183,5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692	4,044	(349)	33,774	79,1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4	-	1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6,519	33,082	37,530	95,689	26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	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	其他	合計
	認列子公司		產生		
	利益之份額	準備			
民國112年1月1日	\$ 249,077	-	15,064	4,043	268,184
企業併購產生	-	54,767	175,084	4,602	234,4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58)	-	(9,687)	5,383	(6,0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47,319	54,767	180,461	14,028	496,575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6,231	2,780	17,390	8,334	144,7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2,846	(2,780)	(2,344)	(4,291)	123,4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	-	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49,077	-	15,064	4,043	268,184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	
	扣抵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12,863	2,573	民國一一三年度
10,050	2,010	民國一一四年度
28,255	5,651	民國一一五年度
10,639	2,128	民國一一六年度
23,067	4,613	民國一一七年度
56,179	11,236	民國一一八年度
36,127	7,225	民國一一九年度
\$ 177,180	35,436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二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20,675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2,352	192,35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規定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前述計算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u>641,349</u>	1.50	<u>481,01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如下：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384,809</u>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 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5,823)	(34,207)	(28,805)	(68,8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27,394)	-	-	(27,394)
關聯企業	(11,278)	-	-	(11,2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029	-	6,0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794	8,7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95)</u>	<u>(28,178)</u>	<u>(20,011)</u>	<u>(92,68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1,470)	(28,929)	(22,910)	(103,3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24,476	-	-	24,476
關聯企業		16,387	-	-	16,3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278)	-	(5,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895)	(5,8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4,784	-	-	4,7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823)	(34,207)	(28,805)	(68,835)

5.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02,145	113,273
收購子公司	3,014,592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4,544)	(5,7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75,04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123	30,506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43,000)	-
非控制權益之股東注資	2,016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01	-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89,439	(10,9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9)	-
	\$ 2,959,823	202,145

(二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14,352	1,295,6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675	320,6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9	4.04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14,352	1,295,6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675	320,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2,175	5,7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22,850	326,4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8	3.97

(二十三) 客戶之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機能膜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8,314,115	1,126,581	9,440,696
臺灣	3,905,651	963,678	4,869,329
美國	121	694,720	694,841
日本	63,776	866,014	929,790
其他	92,427	1,100,440	1,192,867
	\$ 12,376,090	4,751,433	17,127,523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能膜	\$ 12,376,090	-	12,376,090
醫療產品	-	4,751,433	4,751,433
	\$ 12,376,090	4,751,433	17,127,523
	111年度		
	機能膜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9,161,715	994,325	10,156,040
臺灣	3,942,689	519,287	4,461,976
其他	386,026	536,423	922,449
	\$ 13,490,430	2,050,035	15,540,465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能膜	\$ 13,490,430	-	13,490,430
醫療產品	-	2,050,035	2,050,035
	\$ 13,490,430	2,050,035	15,540,465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153,275	3,043,260	2,881,481
減：備抵損失	(21,749)	(33,711)	(19,316)
合計	\$ 3,131,526	3,009,549	2,862,165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63,386	56,633	40,52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0,926千元及37,384千元。

(二十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739千元及165,97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55千元及12,44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前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0,298	3,615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款收入	\$ 67,548	19,872
股利收入	3,024	1,680
	\$ 70,572	21,55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23	(12,513)
處分投資利益	-	64,09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附註六(七))	-	893,148
外幣兌換利益	97,269	302,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衍生性工具	(134,512)	(292,307)
其他	49,124	19,707
	\$ 12,604	974,672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3,390)	(49,632)
租賃負債	(8,773)	(1,938)
	\$ (122,163)	(51,570)

(二十六)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8,705	17,316
換匯合約	36,591	-
小計	<u>65,296</u>	<u>17,3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59,847</u>	<u>151,0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9,690	653,13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11,787	3,150,6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775,344	52,052
存出保證金	16,367	26,268
小計	<u>4,623,188</u>	<u>3,882,132</u>
合計	<u>\$ 4,848,331</u>	<u>4,050,501</u>

(2)金融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	1,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90,000	1,051,46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238,944	4,011,8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98,841	1,265,48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含關係人)	434,417	526,908
存入保證金	11,117	12,923
小計	<u>10,973,319</u>	<u>6,868,628</u>
合計	<u>\$ 10,973,319</u>	<u>6,870,428</u>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列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8,705	-	28,705	-	28,705
換匯合約	36,591	-	36,591	-	36,591
	\$ 65,296	-	65,296	-	65,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63,840	-	63,840	-	63,84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6,007	-	-	96,007	96,007
	\$ 159,847	-	63,840	96,007	159,847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7,316	-	17,316	-	17,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54,549	-	54,549	-	54,54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6,504	-	-	96,504	96,504
	\$ 151,053	-	54,549	96,504	151,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1,800)	-	(1,800)	-	(1,800)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係以興櫃市場當日平均成交價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公允價值層級及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6,504	9,187
本期購買	-	92,271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497)	(4,954)
期末餘額	<u>\$ 96,007</u>	<u>96,504</u>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機能膜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8%及40%。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5,927,899千元及13,959,699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99,828	996,134	503,69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2,820,685	2,820,68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418,259	1,418,25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5,084,845	174,296	294,195	3,785,468	830,886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款)	451,664	58,190	53,327	324,504	15,643
存入保證金	11,117	1,915	1,742	3,044	4,416
	\$ 11,286,398	5,469,479	852,958	4,113,016	850,945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6,403	854,991	201,41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2,576,127	2,576,12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435,722	1,435,72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1,327,529	68,641	130,497	886,503	241,888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款)	552,720	54,080	54,086	423,025	21,529
存入保證金	12,923	3,253	1,093	4,600	3,977
	\$ 6,961,424	4,992,814	387,088	1,314,128	267,394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合約 - 淨額交割：	\$ 1,800	1,800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日幣。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元	\$ 130,563	30.750	4,014,812	1%	40,148
日幣	102,223	0.2175	22,234	1%	222
金融負債					
美元	52,494	30.750	1,614,191	1%	16,142
日幣	6,753,814	0.2175	1,468,955	1%	14,690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元	\$ 129,516	30.730	3,980,027	1%	39,800
日幣	39,987	0.2330	9,317	1%	93
金融負債					
美元	52,762	30.730	1,621,376	1%	16,214
日幣	5,803,273	0.2330	1,352,163	1%	13,522

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2,888千元及23,16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權益工具價格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興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須承受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持有上述國內興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增加/減少7,992千元及7,553千元。

(二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2. 僅有部分收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1,355,725
減：期初預收款項	-	(84,000)
本期收取現金數	<u>\$ -</u>	<u>1,271,725</u>

併購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子公司價款	\$ 3,161,999	-
減：期末應付款	-	-
收購日子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數	(1,380,961)	-
本期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u>\$ 1,781,038</u>	<u>-</u>

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子公司 併入首次 影響數量	評價調整	
短期借款	\$ 1,051,460	438,540	-	-	1,49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65,488	3,541,720	-	(8,367)	4,798,841
存入保證金	12,923	(2,173)	367	-	11,117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526,908	(103,645)	11,154	-	434,41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56,779</u>	<u>3,874,442</u>	<u>11,521</u>	<u>(8,367)</u>	<u>6,734,375</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之 增添	評價調整	
短期借款	\$ 586,849	464,611	-	-	1,051,4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06,694	(43,014)	-	1,808	1,265,488
存入保證金	25,912	(12,989)	-	-	12,923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152,033	(99,874)	474,749	-	526,9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71,488</u>	<u>308,734</u>	<u>474,749</u>	<u>1,808</u>	<u>2,856,7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麗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VVM)	係視陽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係佳世達之實質關係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方)	係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係對佳世達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	係友達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AUX)	係友達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傑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SMH)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怡安醫療器械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新加坡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泰國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為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矽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友達	\$ 3,387,870	3,283,317
AUS	925,859	953,580
AUX	801,710	826,266
其他	22,822	20,589
關聯企業-VVM	164,588	169,156
其他關聯企業	502	765
母公司	489	-
	\$ 5,303,840	5,253,673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因部份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60~12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視陽	\$ 386,076	351,033
其他關聯企業	-	10
其他關係人	-	65
	\$ 386,076	351,10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各項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無形資產	\$ 150	2,349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37,882	8,084
其他關係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	7,720
		\$ 39,677	18,15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320千元，產生處分損失2,405千元，截止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4.租賃

合併公司向友達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並於每月支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友達簽訂新約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並同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474,74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租賃負債相關之利息支出分別為7,742千元及92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82,780千元及474,526千元。

合併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租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項下)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04	1,430

5.捐贈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捐贈予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之金額分別為2,500千元及3,000千元。

6.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技術諮詢、推廣行銷及代墊各項費用等服務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母公司	\$ 781	-
	其他關係人	340	530
營業費用	母公司	8,992	6,391
	其他關係人	12,085	5,220
	關聯企業	96	-
		\$ 22,294	12,141

7.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其他關係人 - 友達	\$ 770,725	495,602
	其他關係人 - AUS	69,998	155,639
	其他關係人 - AUX	51,067	165,969
	其他關係人 - 其他	8,003	4,406
	關聯企業 - VVM	29,811	31,231
	其他關聯企業	340	299
	母公司	509	-
	小計	930,453	853,146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3	10
	母公司	31	-
	小計	54	10
		\$ 930,507	853,156

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附註六(五))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06,666	-	276,000	30,666	1.97%	無
111.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附註六(五))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512,167	-	460,950	51,217	5.44%	擔保本票 1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61,931	-	325,738	36,193	5.10%	無 -
	\$ 874,098	-	786,688	87,410		150,000

8.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關聯企業-視陽	\$ 54,473	34,905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8,128	19,987
	母公司	1,659	100
	關聯企業	-	11
	小計	29,787	20,098
		\$ 84,260	55,003

(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及薪酬	\$ 50,825	68,360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 51,149	68,68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擔保	\$ 605,565	617,5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押金	9,675	10,4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存單	專案保證金	4,608	4,6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	9,252	-
		<u>\$ 629,100</u>	<u>632,6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630,311	1,552,960
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	2,803,717	2,181,5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67,409	922,570	2,389,979	1,561,257	922,945	2,484,202
勞健保費用	135,984	71,989	207,973	121,605	62,797	184,402
退休金費用	65,087	43,784	108,871	56,708	38,579	95,2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877	38,874	132,751	80,863	32,182	113,045
折舊費用	748,110	140,787	888,897	498,786	115,739	614,525
攤銷費用	20,211	37,134	57,345	16,212	40,431	56,6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BMS	明基材料(無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80,045 (RMB 265,000)	1,149,146 (RMB 265,000)	881,590 (RMB 203,300)	1.30%	2	-	營運週轉	-	-	-	1,907,217	1,907,217	(註一)
2	BMS	明基材料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4,170 (RMB 100,000)	433,640 (RMB 100,000)	86,294 (RMB 19,900)	1.30%	2	-	營運週轉	-	-	-	1,907,217	1,907,217	(註一)
3	衛普	Web-Pro(Vietnam)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60,000	215,250 (USD 7,000)	123,000 (USD 4,000)	1.00% ~2.87%	2	-	營運週轉	-	-	-	630,668	1,261,337	(註二)
4	DTB	明基材料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209 (RMB 5,000)	21,682 (RMB 5,000)	16,045 (RMB 3,700)	1.30%	2	-	營運週轉	-	-	-	37,864	37,864	(註三)

(註一)BMS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為BMS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二)衛普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三)DTB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為DTB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百丹特醫(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	(註)	2.50%	-	225	2.50%	-
本公司	常廣(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	63,840	5.25%	63,840	1,680	5.25%	-
本公司	苡樂拉法(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1,929	2.73%	1,929	300	2.73%	-
本公司	峻程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9	94,078	8.76%	94,078	3,429	11.27%	-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末(註一)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衛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衛普原股東	無	-	-	35,700	3,161,999	-	-	-	-	-	35,700	2,908,093
衛普	WPSG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5,000	393,845	15,000	444,425 (註二)	-	-	-	-	-	30,000	765,713 (註三)
WPSG	WPV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367,385	-	465,103 (註二)	-	-	-	-	-	-	758,203 (註三)

(註一)：係已調整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股利分配及其他相關調整後之金額。

(註二)：係對子公司現金增資。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交易簽約民國112年7月31日	669,900 (含稅)	尚未支付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雲科廠增建工程·供生產及營運使用	-	-	-	詢比議價	本公司雲科廠增建工程·供生產及營運使用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387,870	24%	OA90	(註一)	(註三)	770,725	27%	
本公司	AUS	其他關係人	銷貨	925,859	7%	OA90	-	-	69,998	2%	
本公司	AUX	其他關係人	銷貨	801,710	6%	OA90	-	-	51,067	2%	
本公司	BMM	母子公司	銷貨	437,210	3%	OA180	-	-	235,738	8%	(註四)
本公司	聯和醫材	母子公司	銷貨	267,973	2%	OA180	-	-	51,015	2%	(註四)
本公司	VVM	關聯企業	銷貨	164,588	1%	OA90	-	-	29,811	1%	
本公司	BMS	母子公司	進貨	(964,131)	9%	OA180	(註二)	-	(509,510)	16%	(註四)
本公司	視陽	關聯企業	進貨	(386,076)	4%	OA60	-	-	(54,473)	2%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三)：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四)：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與子公司進、銷貨之金額·僅揭露母公司之金額·其相對之子公司金額不再贅述。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一)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MS(註二)	本公司	母子公司	509,510	1.55	20,059	-	50,342	-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770,725	3.81	-	-	-	-
本公司(註二)	BMM	母子公司	235,738	3.01	-	-	-	-

(註一)：週轉率係以加回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金額計算之。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本公司	BMM	1	銷貨	437,210	OA180	2.55%
0	本公司	聯和醫材	1	銷貨	267,973	OA180	1.56%
0	本公司	BMM	1	應收帳款	235,738	OA180	1.15%
1	BMS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964,131	OA180	5.63%
1	BMS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09,510	OA180	2.4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占合併營收或資產達1%者，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BML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	499,790	1,141,340	14,082	100.00%	1,683,095	14,082	100.00%	(8,791)	(8,791)	(註一)
本公司	聯和醫材	台灣	醫療器材之銷售	231,727	231,727	2,000	100.00%	38,526	2,000	100.00%	21,965	22,184	(註一)
本公司	視隔	台灣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168,771	168,771	9,334	14.82%	457,486	9,334	14.82%	301,613	48,678	-
本公司	碩晨	台灣	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72,968	272,968	11,646	50.98%	213,973	11,646	51.34%	(17,770)	(11,922)	(註一)
本公司	勁捷	台灣	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47,860	43,316	4,070	75.63%	44,902	4,070	75.63%	390	(1,328)	(註一)
本公司	衛普	台灣	衛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161,999	-	35,700	51.00%	2,908,093	35,700	51.00%	234,992	105,434	(註一)
本公司	美麗康	台灣	醫療器材之研發與銷售	6,000	6,000	217	20.00%	4,086	217	20.00%	(1,306)	(268)	-
本公司	康德	台灣	醫療器材之銷售	5,980	5,980	598	9.98%	4,257	598	9.98%	(6,912)	(717)	-
衛普	WPSG	新加坡	控股公司	895,139	-	30,000	100.00%	765,713	30,000	100.00%	(67,969)	-	(註一)
WPSG	WPVN	越南	衛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926,053	-	-	100.00%	758,203	-	100.00%	(69,034)	-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率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BMS)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246,000 (USD 8,000)	(三)	891,750 (USD 29,000)	-	641,550 (USD 21,000)	246,000 (USD 8,000)	62,933	100.00%	-	100.00%	62,933 (註二)	1,907,217 (註四)	-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DTB)	醫療器械等相關 產品提供服務及 銷售	47,700 (RMB 11,000)	(二)	-	-	-	-	11,963	100.00%	-	100.00%	11,963 (註二)	37,864 (註四)	-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 公司(BMW)	機能膜及化妝品 之相關產品製造 與銷售	346,912 (RMB 80,000)	(三)	173,456 (RMB 40,000)	-	-	173,456 (RMB 40,000) (註三)	(84,788)	100.00%	-	100.00%	(83,481) (註二)	(265,293) (註四)	-
明基材料醫療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BMM)	醫療器材之銷售 與製造	65,046 (RMB 15,000)	(二)	-	-	-	-	1,175	100.00%	-	100.00%	1,175 (註二)	46,477 (註四)	-
蘇州聯和醫材有限公 司(蘇州聯和)	醫療器材之銷售	22,202 (USD 722)	(一)	22,202 (USD 722)	-	-	22,202 (USD 722)	(1)	100.00%	-	100.00%	(1) (註二)	1,075 (註四)	-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係由BMLB之盈餘轉投資大陸。
-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不包括由BMLB再轉投資之人民幣金額10,950千元。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19,456 (USD 8,000及RMB 40,000)	531,986 (USD 8,000及RMB 65,950)	(註)
聯和醫材	22,202 (USD 722)	22,202 (USD 722)	80,000

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0.75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3364折算之。

(註)本公司業已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故無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80,847,763	25.2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59,294	13.6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包括機能膜部門及醫療部門。機能膜部門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化學膜類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醫療部門主係從事各種醫療相關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除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中無法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者，係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或人數)分別佔總收入(或總人數)之比例予以分攤計入，所得稅費用未做分攤而直接計入機能膜部門外，餘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機能膜部門	醫療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376,090	4,751,433	-	17,127,52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12,376,090	4,751,433	-	17,127,523
稅後淨利	\$ 55,895	447,896	-	503,791

	111年度			合 計
	機能膜部門	醫療部門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90,430	2,050,035	-	15,540,46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13,490,430	2,050,035	-	15,540,465
稅後淨利	\$ 1,020,205	264,536	-	1,284,741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機能膜	\$ 12,376,090	13,490,430
醫療產品	4,751,433	2,050,035
	\$ 17,127,523	15,540,465

(二)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陸	\$ 9,440,696	10,156,040
臺灣	4,869,329	4,461,976
日本	929,790	69,418
美國	694,841	78,931
其他	1,192,867	774,100
	\$ 17,127,523	15,540,465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6,654,549	4,649,490
大陸	3,913,023	1,327,379
越南	720,255	-
	\$ 11,287,827	5,976,86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u>112年度</u>
甲客戶	\$ 3,387,870
乙客戶	1,053,939
丙客戶	925,859
丁客戶	<u>911,506</u>
	<u>\$ 6,279,174</u>
	<u>111年度</u>
甲客戶	\$ 3,283,317
丙客戶	953,580
戊客戶	826,266
己客戶	820,069
庚客戶	<u>780,108</u>
	<u>\$ 6,663,340</u>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二、取得子公司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新增取得子公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併購日)以總金額3,161,999千元，向衛普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普)之股東取得衛普51%之股權，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取得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瞭解收購範圍及購買價金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外部專家協助檢視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評估估價報告所採用之估價方法、相關參數及價格決定理由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1,525	2	347,02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61,027	-	17,31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六(三))	63,840	-	54,5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1,649,510	10	1,902,450	14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246,040	7	917,22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77,173	1	138,623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7,548	-	1,703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815,824	16	2,322,850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1,638	1	155,86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八)	9,675	-	10,464	-
流動資產合計	6,413,800	37	5,868,060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六(三))	96,007	1	96,5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354,418	31	3,168,04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4,726,510	27	4,010,84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20,564	3	523,04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22,428	-	22,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7,378	1	220,53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7,402	-	6,91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39	-	13,2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36,746	63	8,061,450	58
資產總計	\$ 17,250,546	100	13,929,510	100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490,000	9	1,051,46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六(二))	-	-	1,800	-
2170 應付帳款	2,608,487	15	2,438,302	18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647,230	4	895,74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012,221	6	1,224,04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七)	24,451	-	51,5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81,943	2	181,486	1
2281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四))	5,796	-	6,966	-
22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93,401	-	91,7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154,817	1	143,327	1
流動負債合計	6,418,346	37	6,086,447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416,898	26	1,084,00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9,585	1	252,241	2
2581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6,421	-	42,217	-
25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89,379	2	382,78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33,687	-	33,3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35,970	29	1,794,563	13
負債總計	11,454,316	66	7,881,010	57
權益(附註六(八)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19	3,206,745	23
3200 資本公積	192,352	1	192,35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821	3	414,30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35	-	103,3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0,161	11	2,200,624	16
3400 其他權益	(92,684)	-	(68,835)	(1)
權益總計	5,796,230	34	6,048,500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50,546	100	13,929,510	100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4,003,908	100	14,780,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11,905,042)	(85)	(12,415,438)	(84)
營業毛利	2,098,866	15	2,365,192	16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1,497	-	(51,30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40,363	15	2,313,88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9,022)	(4)	(675,786)	(4)
6200 管理費用	(217,720)	(2)	(245,1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170)	(6)	(851,156)	(6)
營業費用合計	(1,721,912)	(12)	(1,772,104)	(12)
營業淨利	418,451	3	541,7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三)、(十四)、(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484	-	486	-
7010 其他收入	19,863	-	6,6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17)	-	33,463	-
7050 財務成本	(120,956)	(1)	(50,6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3,270	1	949,708	6
	52,244	-	939,569	6
稅前淨利	470,695	3	1,481,35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6,343)	-	(185,681)	(1)
本期淨利	414,352	3	1,295,670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十五)及(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79	-	(5,7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94	-	(5,8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	-	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823	-	(11,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672)	-	45,6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8,672)	-	45,6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849)	-	34,4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503	3	1,330,144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	4.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3.97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06,745	5,808	317,262	83,534	1,533,290	1,934,086	(51,470)	(22,910)	(28,929)	(103,309)	5,043,3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043	-	(97,04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75	(19,77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1,012)	(481,012)	-	-	-	-	(481,01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	186,544	-	-	-	-	-	-	-	-	186,5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0,506)	(30,506)	-	-	-	-	(30,506)	
本期淨利	-	-	-	-	1,295,670	1,295,670	-	-	-	-	1,295,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647	(5,895)	(5,278)	34,474	34,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5,670	1,295,670	45,647	(5,895)	(5,278)	34,474	1,330,14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192,352	414,305	103,309	2,200,624	2,718,238	(5,823)	(28,805)	(34,207)	(68,835)	6,048,5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516	-	(126,51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4,474)	34,47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1,349)	(641,349)	-	-	-	-	(641,34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	-	-	-	(301)	(301)	-	-	-	-	(30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123)	(1,123)	-	-	-	-	(1,123)	
本期淨利	-	-	-	-	414,352	414,352	-	-	-	-	414,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672)	8,794	6,029	(23,849)	(23,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4,352	414,352	(38,672)	8,794	6,029	(23,849)	390,50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192,352	540,821	68,835	1,880,161	2,489,817	(44,495)	(20,011)	(28,178)	(92,684)	5,796,230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0,695	1,481,3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7,790	465,399
攤銷費用	33,522	39,5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9)	14,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淨額	(45,511)	(18,969)
利息費用	120,956	50,690
利息收入	(8,484)	(486)
股利收入	(3,024)	(1,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3,270)	(949,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9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4,099)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1,497)	51,306
遞延費用攤銷轉列費用	90,584	119,540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712	3,7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0,579	(277,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0,934	103,00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72,073)	208,388
其他應收款	(1,089)	(814)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845)	581
存貨	(492,974)	164,183
其他流動資產	(119,216)	(122,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620,263)	353,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0,185	(616,0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48,510)	448,001
其他應付款	(221,457)	21,869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27,122)	25,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90	53,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6)	(1,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17,150)	(69,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937,413)	283,464
調整項目合計	(426,834)	5,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61	1,487,162
收取之利息	8,484	486
支付之利息	(119,347)	(49,043)
支付之所得稅	(83,996)	(179,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998)	1,258,616

(續次頁)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2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6,541)	(180,7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7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641,5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9,891)	(891,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3)	2,532
取得無形資產	(33,161)	(28,1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9	(4,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32)	(14,860)
收取之股利	496,359	251,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4,410)	(874,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8,540	474,660
舉借長期借款	5,986,200	360,350
償還長期借款	(2,444,480)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8)	300
租賃本金償還	(98,712)	(99,091)
發放現金股利	(641,349)	(481,0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39,911	(144,7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497)	239,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022	107,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525	347,022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29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後之淨額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

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

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本公司之經驗，逾期九十天後將無法回收逾期金額。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之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依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子公司

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3~10年；其他設備，2~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20~40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1~5年；其他無形資產，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

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重組負債準備係俟本公司核准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且開始進行或公開發佈該重組計畫時，予以認列。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及折讓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之數量折扣及折讓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產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之借款，本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認列於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

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可選擇採用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視陽光學(股)有限公司14.82%之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視陽其餘85.18%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視陽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而僅取得一席董事席次，並參與決策，故判定本公司對視陽並無控制力，而僅具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評價。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品質未達標準、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惟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週轉金	\$ 95	9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91,430	346,927
	<u>\$ 291,525</u>	<u>347,022</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8,705	17,316
換匯合約	32,322	-
	<u>\$ 61,027</u>	<u>17,31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流動：		
換匯合約	\$ -	(1,800)
	<u>\$ -</u>	<u>(1,80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1.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美元\$ 15,000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113.01.25
美元 31,000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13.01.24~113.02.22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美元\$ 30,000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112.01.31
美元 18,000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12.01.19~112.02.24

(2)換匯合約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美元\$ 86,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13.01.19~113.01.30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美元\$ 40,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12.01.31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63,840	54,549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6,007	96,504
	<u>\$ 159,847</u>	<u>151,053</u>
流動	\$ 63,840	54,549
非流動	96,007	96,504
	<u>\$ 159,847</u>	<u>151,053</u>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上述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9,917	8,925
應收帳款	1,641,188	1,907,78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595)</u>	<u>(14,263)</u>
	1,649,510	1,902,4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u>1,246,040</u>	<u>917,223</u>
	<u>\$ 2,895,550</u>	<u>2,819,673</u>

-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77,772	0.0330%	951
逾期1~30天	19,252	2.7166%	523
逾期91天以上	<u>121</u>	100%	<u>121</u>
	<u>\$ 2,897,145</u>		<u>1,595</u>

	111.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36,687	0.0296%	809
逾期1~30天	28,187	1.4865%	419
逾期31~60天	32,501	2.6891%	874
逾期61~90天	25,652	4.8807%	1,252
逾期91天以上	<u>10,909</u>	100%	<u>10,909</u>
	<u>\$ 2,833,936</u>		<u>14,263</u>

- 2.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4,263	125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2,199)	14,13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469)</u>	-
期末餘額	<u>\$ 1,595</u>	<u>14,263</u>

- 3.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其他重要 事項
		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附註六(五))	利率區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247,778	-	223,000	24,778	1.90%	擔保本票 92,250
凱基商業銀行	196,667	-	177,000	19,667	2.20%	擔保本票 92,250
	\$ 444,445	-	400,000	44,445		184,500

111.12.31						
讓售對象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其他重要 事項
		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附註六(五))	利率區間	
玉山商業銀行	\$ 225,506	-	202,956	22,550	4.97%~5.10%	無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18,941	-	197,047	21,894	5.29%	無 -
凱基商業銀行	57,962	-	52,166	5,796	5.73%	擔保本票 921,900
	\$ 502,409	-	452,169	50,240		921,900

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五)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應收帳款讓售減除預支價金餘額 (附註六(四)及七)	\$ 75,111	137,650
其他應收款 - 其他	2,062	97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7,548	1,703
減：備抵損失	-	-
	\$ 84,721	140,32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六)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1,174,690	979,706
在製品	994,265	702,768
製成品	646,869	640,376
	\$ 2,815,824	2,322,850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用(收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915,865	12,206,97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823)	208,459
	\$ 11,905,042	12,415,438

存貨跌價損失係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原料價格回升或存貨已出售或使用，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因而減少所致。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4,888,589	2,687,292
關聯企業	465,829	480,749
	\$ 5,354,418	3,168,041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取得子公司-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衛普)及其子公司

(1) 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收購日)以總金額3,161,999千元，向衛普之股東購入衛普51%之股權，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收購日起將衛普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衛普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水針不織布及各式透氣PE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收購衛普及其子公司係為加速集團於醫療事業的布局，將核心研發能力與製造技術延伸至醫療相關材料發展，並取得衛普及其子公司既有客戶群及海外據點。

(2)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收購日)取得衛普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3,161,999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比例衡量)	3,014,592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0,96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8,543
其他應收款	6,926
存貨淨額	262,705
其他流動資產	45,9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9,762
使用權資產	329,406
無形資產 - 專利權	23,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82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252
存出保證金	7,3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201)
其他應付款	(183,262)
租賃負債-流動	(4,112)
其他流動負債	(2,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453)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0)
商譽	<u>\$ 24,362</u>

3. 商譽之減損測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成本，如超過取得日所享有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應列為商譽，如商譽有減損時應作為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價值之減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併購取得之商譽係以個別子公司為其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碩晨	\$ 32,262	32,262
衛普	24,362	-
	<u>\$ 56,624</u>	<u>32,262</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本公司執行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碩晨：		
營業收入成長率	13%~86%	2%~77%
折現率	22.38%	22.96%
衛普：		
營業收入成長率	4.2%~33.2%	-
折現率	12.18%	-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1%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4.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 公司註冊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持有表決權%	帳面金額	持有表決權%	帳面金額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視陽)	主要業務為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	台灣	14.82%	457,486	14.82%	471,428
美麗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康)	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之研發與銷售，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	台灣	20.00%	4,086	20.00%	4,347
康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	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之銷售，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	台灣	9.98%	4,257	9.98%	4,974
				<u>\$ 465,829</u>		<u>480,74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以現金84,000千元處分部分視陽之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67,230千元，另，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視陽辦理之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使本公司對視陽權益減少至14.82%(惟未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致資本公積增加184,705千元及產生處分投資損失3,131千元。

康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德)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增資，使得本公司對康德之權益減至9.98%，惟本公司仍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並參與決策，故未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分別為47,693千元及110,101千元。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視陽	\$ 2,025,429	2,655,458

上述視陽之普通股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視陽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1,783,674	2,651,705
非流動資產	2,940,284	2,642,290
流動負債	(884,926)	(956,308)
非流動負債	(856,615)	(1,228,947)
淨資產	<u>\$ 2,982,417</u>	<u>3,108,74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7,477</u>	<u>24,52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964,940</u>	<u>3,084,21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u>\$ 2,397,675</u>	<u>2,777,524</u>
本期淨利	\$ 294,562	614,009
其他綜合損益	(74,385)	96,671
綜合損益總額	<u>\$ 220,177</u>	<u>710,68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7,051)</u>	<u>(3,42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27,228</u>	<u>714,10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71,428	213,30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48,678	111,23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11,285)	16,392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	184,70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51,335)	(39,335)
本期處分關聯企業	-	(14,86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457,486</u>	<u>471,428</u>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8,343</u>	<u>9,32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985)	(1,130)
其他綜合損益	7	(5)
綜合損益總額	<u>\$ (978)</u>	<u>(1,135)</u>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以現金4,544千元增加取得勁捷之股權，使得本公司持有之權益由70.00%增加至75.63%，另，碩晨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使本公司對碩晨之權益下降，惟未導致喪失控制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以現金180,706千元增加取得碩晨之股權，使得本公司持有之權益由34.83%增加至51.34%。

上述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於本公司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保留盈餘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1,123)	(30,506)
保留盈餘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301)	-
	<u>\$ (1,424)</u>	<u>(30,506)</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				總計
	土地	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44,108	2,546,671	5,227,402	2,519,421	11,637,602
增添	-	12,580	119,875	1,013,719	1,146,174
處分	-	-	(7,301)	(2,595)	(9,896)
重分類	-	13,921	81,684	(100,799)	(5,1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4,108</u>	<u>2,573,172</u>	<u>5,421,660</u>	<u>3,429,746</u>	<u>12,768,68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44,108	2,521,091	5,065,975	2,089,656	11,020,830
增添	-	25,580	183,341	583,651	792,572
處分	-	-	(168,212)	(4,586)	(172,798)
重分類	-	-	146,298	(149,300)	(3,0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4,108</u>	<u>2,546,671</u>	<u>5,227,402</u>	<u>2,519,421</u>	<u>11,637,602</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472,330	4,465,056	1,689,375	7,626,761
本期折舊	-	85,853	222,375	117,083	425,311
處分	-	-	(7,301)	(2,595)	(9,8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58,183</u>	<u>4,680,130</u>	<u>1,803,863</u>	<u>8,042,17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88,787	4,431,663	1,590,310	7,410,760
本期折舊	-	83,543	188,481	103,651	375,675
處分	-	-	(155,088)	(4,586)	(159,6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72,330</u>	<u>4,465,056</u>	<u>1,689,375</u>	<u>7,626,76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44,108</u>	<u>1,014,989</u>	<u>741,530</u>	<u>1,625,883</u>	<u>4,726,51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44,108</u>	<u>1,074,341</u>	<u>762,346</u>	<u>830,046</u>	<u>4,010,84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344,108</u>	<u>1,132,304</u>	<u>634,312</u>	<u>499,346</u>	<u>3,610,07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9,01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8,716
增添	474,749
本期除列	<u>(414,44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39,018</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975
本期折舊	<u>102,47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5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0,698
本期折舊	89,724
本期除列	<u>(414,44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7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20,56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23,04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38,018</u>

(十一)無形資產

	<u>外購軟體</u>	<u>其他</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0,795	512	291,307
單獨取得	33,161	-	33,161
重分類	480	-	4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436</u>	<u>512</u>	<u>324,94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9,601	512	260,113
單獨取得	28,192	-	28,192
重分類	3,002	-	3,0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795</u>	<u>512</u>	<u>291,307</u>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8,486	512	268,998
本期攤銷	33,522	-	33,5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008</u>	<u>512</u>	<u>302,52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8,967	512	229,479
本期攤銷	39,519	-	39,5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486</u>	<u>512</u>	<u>268,9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428</u>	<u>-</u>	<u>22,42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309</u>	<u>-</u>	<u>22,30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0,634</u>	<u>-</u>	<u>30,634</u>

(十二)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90,000	1,051,460
尚未使用額度	\$ 7,572,298	7,569,915
利率區間	1.75%~1.85%	1.37%~4.80%

(十三)長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58,841	1,265,488
擔保銀行借款	1,44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1,943)	(181,486)
合計	\$ 4,416,898	1,084,002
尚未使用額度	\$ 7,176,340	5,796,100
到期年度(民國)	113~122	112~119
利率區間	1.75~2.27%	1.63~1.68%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低利貸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年初及一一二年年初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低利貸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還款優惠利率分別為1.25%~1.60%及1.13%~1.18%。實際動撥數分別計2,280,070千元及1,278,350千元，按市場利率分別為1.75%~1.90%及1.63%~1.68%設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39,880千元及1,253,770千元，其差額分別為40,190千元及24,580千元則視為政府補助款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前述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計7,243千元及4,872千元。

3.借款合約財務比率約定

依與銀行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前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標準，依據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得提出豁免申請書及改善方案予管理銀行，經多數聯貸銀行決議，是否同意豁免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規定，在多數聯貸銀行做成決議前，不視為違約情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比率皆符合前述聯貸合約中之約定標準。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關係人	\$ 93,401	91,746
非關係人	\$ 5,796	6,966
非流動：		
關係人	\$ 289,379	382,780
非關係人	\$ 36,421	42,21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714	5,04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565	1,85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0,991	105,986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主係作為廠房及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年，租期如屆滿則需議定新的合約及價金，本公司再行重新評估相關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一年內到期之廠房及汽車之租賃期間主係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565	70,0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449)	(50,26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116	19,83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3,449千元及50,2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70,097	60,559
當期利息成本	1,397	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14	2,23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243)	6,845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65,565	70,09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266	44,480
利息收入	1,022	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精算損益	50	3,366
雇主提撥之資金	2,111	2,07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3,449</u>	<u>50,266</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375</u>	<u>113</u>
營業成本	\$ 214	59
營業費用	161	54
	<u>\$ 375</u>	<u>113</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35,824)	(30,106)
本期認列	5,979	(5,718)
期末累積餘額	<u>\$ (29,845)</u>	<u>(35,824)</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875%	2.0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4.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27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99年。

(8)敏感度分析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38)	2,319
未來薪資增加	2,249	(2,18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48)	2,657
未來薪資增加	2,568	(2,4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

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36,200	37,693
營業費用	28,282	26,882
	<u>\$ 64,482</u>	<u>64,575</u>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767	145,8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28)	(12,234)
	<u>25,839</u>	<u>133,61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504	52,071
所得稅費用	<u>\$ 56,343</u>	<u>185,68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470,695</u>	<u>1,481,3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139	296,270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32,412)	(57,096)
不可扣抵之損失及費用	9,790	11,334
免稅所得	(605)	(13,156)
投資抵減	(11,900)	(51,904)
前期所得稅調整	(2,669)	233
所得稅費用	<u>\$ 56,343</u>	<u>185,68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固定資產 財稅差異	備抵 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96,519	28,493	17,577	77,949	220,5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780)	414	(1,782)	(6,012)	(23,1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0,739</u>	<u>28,907</u>	<u>15,795</u>	<u>71,937</u>	<u>197,37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4,827	28,079	12,563	48,672	144,1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692	414	5,014	29,277	76,3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6,519</u>	<u>28,493</u>	<u>17,577</u>	<u>77,949</u>	<u>220,5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249,077	3,164	252,2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58)	9,102	7,3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47,319	12,266	259,585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6,231	7,542	123,7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2,846	(4,378)	128,4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49,077	3,164	252,241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20,675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 192,352</u>	<u>192,3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規定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前述計算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

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u>641,349</u>	1.50	<u>481,01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如下：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384,809</u>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 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5,823)	(34,207)	(28,805)	(68,8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 額：				
合併公司	(27,394)	-	-	(27,394)
關聯企業	(11,278)	-	-	(11,2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979	-	5,9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數之份額	-	50	-	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794	8,7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95)</u>	<u>(28,178)</u>	<u>(20,011)</u>	<u>(92,68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1,470)	(28,929)	(22,910)	(103,3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 額：				
合併公司	24,476	-	-	24,476
關聯企業	16,387	-	-	16,3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718)	-	(5,7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數之份額	-	440	-	4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895)	(5,8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4,784	-	-	4,7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3)</u>	<u>(34,207)</u>	<u>(28,805)</u>	<u>(68,835)</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14,352</u>	<u>1,295,6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0,675</u>	<u>320,67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9</u>	<u>4.04</u>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14,352</u>	<u>1,295,6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675	320,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2,175	5,7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22,850</u>	<u>326,45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8</u>	<u>3.97</u>

(十九)客戶之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機能膜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8,245,866	486,161	8,732,027
臺灣	3,905,950	798,956	4,704,906
其他	156,324	410,651	566,975
	<u>\$ 12,308,140</u>	<u>1,695,768</u>	<u>14,003,90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能膜	\$ 12,308,140	-	12,308,140
醫療產品	-	1,695,768	1,695,768
	<u>\$ 12,308,140</u>	<u>1,695,768</u>	<u>14,003,908</u>

	111年度		
	機能膜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9,059,066	521,489	9,580,555
臺灣	4,170,114	355,895	4,526,009
其他	303,992	370,074	674,066
	<u>\$ 13,533,172</u>	<u>1,247,458</u>	<u>14,780,63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能膜	\$ 13,533,172	-	13,533,172
醫療產品	-	1,247,458	1,247,458
	<u>\$ 13,533,172</u>	<u>1,247,458</u>	<u>14,780,630</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897,145	2,833,936	3,099,192
減：備抵損失	(1,595)	(14,263)	(125)
合計	<u>\$ 2,895,550</u>	<u>2,819,673</u>	<u>3,099,067</u>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43,675</u>	<u>35,107</u>	<u>6,95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8,575千元及3,929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739千元及165,97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55千元及12,44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前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484	486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3,024	1,680
政府補助款收入	16,839	4,922
	\$ 19,863	6,60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2,92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64,099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09,212	280,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衍生性工具	(138,782)	(292,307)
其他	21,153	(6,001)
	\$ (8,417)	33,463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2,391)	(48,839)
租賃負債	(8,565)	(1,851)
	\$ (120,956)	(50,690)

(二十二)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8,705	17,316
換匯合約	32,322	-
小計	<u>61,027</u>	<u>17,3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59,847</u>	<u>151,0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525	347,02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2,980,271	2,959,9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75	10,464
存出保證金	7,402	6,919
小計	<u>3,288,873</u>	<u>3,324,404</u>
合計	<u>\$ 3,509,747</u>	<u>3,492,773</u>

(2) 金融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	1,8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90,000	1,051,46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265,445	4,524,4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98,841	1,265,48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含關係人)	424,997	523,709
存入保證金	342	630
小計	<u>10,979,625</u>	<u>7,365,744</u>
合計	<u>\$ 10,979,625</u>	<u>7,367,544</u>

2.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列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8,705	-	28,705	-	28,705
換匯合約	32,322	-	32,322	-	32,322
	\$ 61,027	-	61,027	-	61,0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63,840	-	63,840	-	63,84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6,007	-	-	96,007	96,007
小計	\$ 159,847	-	63,840	96,007	159,847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7,316	-	17,316	-	17,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54,549	-	54,549	-	54,54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6,504	-	-	96,504	96,504
小計	\$ 151,053	-	54,549	96,504	151,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1,800)	-	(1,800)	-	(1,800)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係以興櫃市場當日平均成交價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公允價值層級及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5.第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6,504	9,187
本期購買	-	92,271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497)	(4,954)
期末餘額	<u>\$ 96,007</u>	<u>96,504</u>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機能膜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3%及43%。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748,638千元及13,366,015千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99,828	996,134	503,69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3,255,717	3,255,71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009,728	1,009,728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5,084,845	174,296	294,195	3,785,468	830,886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款)	442,099	53,454	52,532	320,470	15,643
存入保證金	342	-	-	-	342
	\$ 11,292,559	5,489,329	850,421	4,105,938	846,871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6,403	854,991	201,41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3,334,042	3,334,04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190,415	1,190,415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1,327,529	68,641	130,497	886,503	241,888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款)	549,377	53,639	53,639	420,571	21,528
存入保證金	630	-	-	-	630
	\$ 7,458,396	5,501,728	385,548	1,307,074	264,046
換匯合約 - 淨額交割	\$ 1,800	1,800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日幣。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元	\$ 95,344	30.750	2,931,828	1%	29,318
日幣	76,095	0.2175	16,551	1%	166
金融負債					
美元	38,744	30.750	1,191,378	1%	11,914
日幣	6,750,742	0.2175	1,468,286	1%	14,683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元	\$ 100,657	30.730	3,093,190	1%	30,932
日幣	39,987	0.2330	9,317	1%	93
金融負債					
美元	50,352	30.730	1,547,317	1%	15,473
日幣	5,803,273	0.2330	1,352,163	1%	13,522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2,888千元及23,169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興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須承受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持有上述國內興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增加/減少7,992千元及7,553千元。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評價調整		
短期借款	\$ 1,051,460	438,540	-		1,49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65,488	3,541,720	(8,367)		4,798,841
存入保證金	630	(288)	-		342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523,709	(98,712)	-		424,9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41,287</u>	<u>3,881,260</u>	<u>(8,367)</u>		<u>6,714,180</u>

	111.1.1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之		111.12.31
			增添	評價調整	
短期借款	\$ 576,800	474,660	-	-	1,051,4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03,330	(39,650)	-	1,808	1,265,488
存入保證金	330	300	-	-	630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148,051	(99,091)	474,749	-	523,7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28,511</u>	<u>336,219</u>	<u>474,749</u>	<u>1,808</u>	<u>2,841,2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3.56%。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本公司之母公司
BenQ Materials (L) Co.(BMLB)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BMW)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BMM)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聯和醫材)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聯和醫材有限公司(SGS)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碩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勁捷)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衛普)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Beyond Top Pte Ltd (WPSG)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Web-Pro (Vietnam) Co., Ltd (WPVN)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麗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VVM)	係視陽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係佳世達之實質關係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方)	係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係對佳世達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	係友達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AUX)	係友達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達基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傑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新加坡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泰國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為明基逐鹿股份 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註)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取得對衛普之控制，衛普及其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BMM	\$ 437,210	479,636
聯和醫材	267,973	229,851
BMW	36,736	33,766
DTB	2,071	1,619
其他子公司	1,839	52
其他關係人：		
友達	3,387,870	3,283,317
AUS	925,859	953,580
AUX	801,710	826,266
其他	11,891	10,847
關聯企業-VVM	164,588	169,156
其他關聯企業	502	765
母公司	13	-
	<u>\$ 6,038,262</u>	<u>5,988,855</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因部份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60~18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BMS	\$ 964,131	945,890
子公司-BMW	69,399	195,077
子公司-BMM	11,993	1,145
子公司-聯和醫材	-	20
其他子公司	1,529	1,322
關聯企業-視陽	386,076	351,033
其他關聯企業	-	10
其他關係人	-	65
	<u>\$ 1,433,128</u>	<u>1,494,56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公司	無形資產	150	2,349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9,921	8,084
其他關係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	7,720
		<u>11,716</u>	<u>18,15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320千元，產生處分損失2,40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價款業已收訖。

4.租賃

本公司向友達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並於每月支付。本公

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友達簽定新約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並同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74,74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租賃負債相關之利息支出分別7,742千元及90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82,780千元及474,526千元。

5. 捐贈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捐贈予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之金額分別為2,500千元及3,000千元。

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技術諮詢、推廣行銷及代墊各項費用等服務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子公司	\$ 351	-
	母公司	781	-
	其他關係人	300	530
營業費用	子公司	7,091	25,831
	母公司	8,211	6,391
	其他關係人	11,008	5,220
	關聯企業	96	-
		\$ 27,838	37,972

7. 人力支援

本公司提供人力支援服務予子公司聯和醫材，民國一一二年度應收取之金額為5,247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應收款項尚未收取部分，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提供人力支援服務予子公司勁捷，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取之金額分別為1,912千元及1,70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營業費用減項項下，相關應收款項尚未收取部分，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子公司-BMM	\$ 235,738	54,627
	子公司-聯和醫材	51,015	7,569
	子公司-BMW	34,656	3,595
	子公司-DTB	1,182	842
	其他子公司	262	174
	其他關係人 - 友達	770,725	495,602
	其他關係人 - AUS	69,998	155,639
	其他關係人 - AUX	51,067	165,969
	其他關係人 - 其他	1,237	1,676
	關聯企業	30,151	31,530
	母公司	9	-
		1,246,040	917,22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子公司	7,517	1,703
	母公司	31	-
		7,548	1,703
		\$ 1,253,588	918,926

本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應收款金額 (附註六(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06,666	-	276,000	30,666	1.97%	無

111.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應收款金額 (附註六(五))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512,167	-	460,950	51,217	5.44%	擔保本票 1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61,931	-	325,738	36,193	5.10%	無 -
	\$ 874,098	-	786,688	87,410		150,000

9. 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子公司-BMS	\$ 509,510	732,800
	子公司-BMW	77,577	127,458
	其他子公司	5,670	577
	關聯企業-視陽	54,473	34,905
		<u>647,230</u>	<u>895,740</u>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母公司	1,659	100
	子公司	10,617	31,808
	其他關係人	12,175	19,654
	關聯企業	-	11
		<u>24,451</u>	<u>51,573</u>
	\$ 671,681	947,313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及薪酬	\$ 50,825	68,360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 51,149	68,6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擔保	\$ 605,565	617,5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押金	9,675	10,464
		\$ 615,240	628,0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12.31	111.12.31
已簽定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	\$ 2,688,525	1,938,116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599,974	1,552,9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6,068	695,352	1,611,420	1,127,922	773,001	1,900,923
勞健保費用	93,827	51,897	145,724	96,626	49,962	146,588
退休金費用	36,414	28,443	64,857	37,752	26,936	64,688
董事酬金	1,425	14,831	16,256	4,798	19,796	24,5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510	27,638	93,148	61,174	26,161	87,335
折舊費用	402,211	125,579	527,790	359,322	106,077	465,399
攤銷費用	10,718	22,804	33,522	15,837	23,682	39,519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681	1,73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44	1,27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63	1,10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2.53)%	6.69%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所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規定發放。另，如公司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酬金標準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經理人薪酬政策與原則，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業收入、獲利情形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表現核發薪酬。

本公司員工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留置與長期培育人才，反映公司經營風險與公司治理架構，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連結股東長期價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BMS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180,045 (RMB 265,000)	1,149,146 (RMB 265,000)	881,590 (RMB 203,300)	1.30%	2	-	營運週轉	-	-	-	1,907,217	1,907,217	(註一)
2	BMS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44,170 (RMB 100,000)	433,640 (RMB 100,000)	86,294 (RMB 19,900)	1.30%	2	-	營運週轉	-	-	-	1,907,217	1,907,217	(註一)
3	衛普	Web-pro (Vietnam) Co.,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860,000	215,250 (USD 7,000)	123,000 (USD 4,000)	1.00%~2.87%	2	-	營運週轉	-	-	-	630,668	1,261,337	(註二)
4	DTB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2,209 (RMB 5,000)	21,682 (RMB 5,000)	16,045 (RMB 3,700)	1.30%	2	-	營運週轉	-	-	-	37,864	37,864	(註三)

(註一)BMS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之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為BMS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二)衛普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三)DTB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之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為DTB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百丹特醫(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	(註)	2.50%	-	-
本公司	常廣(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	63,840	5.25%	63,840	-
本公司	苡樂拉法(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1,929	2.73%	1,929	-
本公司	峻程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9	94,078	8.76%	94,078	-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一)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衛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衛普原股東	無	-	-	35,700	3,161,999	-	-	-	-	35,700	2,908,093
衛普	WPSG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15,000	393,845	15,000	444,425 (註二)	-	-	-	-	30,000	765,713
WPSG	WPV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	367,385	-	465,103 (註二)	-	-	-	-	-	758,203

(註一)：係已調整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股利分配及其他相關調整後之金額。

(註二)：係對子公司現金增資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交易簽約民國112年7月31日	669,900(含稅)	尚未支付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	-	詢比議價	本公司雲科廠增建工程，供生產及營運使用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387,870	24%	OA90	(註一)	(註三)	770,725	27%	
本公司	AUS	其他關係人	銷貨	925,859	7%	OA90	-	-	69,998	2%	
本公司	AUX	其他關係人	銷貨	801,710	6%	OA90	-	-	51,067	2%	
本公司	BMM	母子公司	銷貨	437,210	3%	OA180	-	-	235,738	8%	(註四)
本公司	聯和醫材	母子公司	銷貨	267,973	2%	OA180	-	-	51,015	2%	(註四)
本公司	VVM	關聯企業	銷貨	164,588	1%	OA90	-	-	29,811	1%	
本公司	BMS	母子公司	進貨	(964,131)	9%	OA180	(註二)	-	(509,510)	16%	(註四)
本公司	視陽	關聯企業	進貨	(386,076)	4%	OA60	-	-	(54,473)	2%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三)：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四)：與子公司進、銷貨之金額，僅揭露母公司之金額，其相對之子公司金額不再贅述。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一)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MS	本公司	母子公司	509,510	1.55	20,059	-	50,342	-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770,725	3.81	-	-	-	-
本公司	BMM	母子公司	235,738	3.01	-	-	-	-

(註一)：週轉率係以加回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金額計算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ML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	499,790	1,141,340	14,082	100.00%	1,683,095	(8,791)	(8,791)	
本公司	聯和醫材	台灣	醫療器材之銷售	231,727	231,727	2,000	100.00%	38,526	21,965	22,184	
本公司	視陽	台灣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168,771	168,771	9,334	14.82%	457,486	301,613	48,678	
本公司	碩晨	台灣	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72,968	272,968	11,646	50.98%	213,973	(17,770)	(11,922)	
本公司	勁捷	台灣	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47,860	43,316	4,070	75.63%	44,902	390	(1,328)	
本公司	衛普	台灣	衛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161,999	-	35,700	51.00%	2,908,093	234,992	105,434	
本公司	美麗康	台灣	醫療器材之研發與銷售	6,000	6,000	217	20.00%	4,086	(1,306)	(268)	
本公司	康德	台灣	醫療器材之銷售	5,980	5,980	598	9.98%	4,257	(6,912)	(717)	
衛普	WPSG	新加坡	控股公司	895,139	-	30,000	100.00%	765,713	(67,969)	-	
WPSG	WPVN	越南	衛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926,053	-	-	100.00%	758,203	(69,034)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246,000 (USD 8,000)	(三)	891,750 (USD 29,000)	-	641,550 (USD 21,000)	246,000 (USD 8,000)	62,933	100.00%	62,933 (註二)	1,907,217	-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 公司(DTB)	醫療器械等相關產品提供 服務及銷售	47,700 (RMB 11,000)	(二)	-	-	-	-	11,963	100.00%	11,963 (註二)	37,864	-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BMW)	機能膜及化妝品之相關產 品製造與銷售	346,912 (RMB 80,000)	(三)	173,456 (RMB 40,000)	-	-	173,456 (RMB 40,000) (註三)	(84,788)	100.00%	(83,481) (註二)	(265,293)	-
明基材料醫療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BMM)	醫療器材之銷售與製造	65,046 (RMB 15,000)	(二)	-	-	-	-	1,175	100.00%	1,175 (註二)	46,477	-
蘇州聯和醫材有限公司(蘇 州聯和)	醫療器材之銷售	22,202 (USD 722)	(一)	22,202 (USD 722)	-	-	22,202 (USD 722)	(1)	100.00%	(1) (註二)	1,075	-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二)係由BMLB之盈餘轉投資大陸。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不包括由BMLB再轉投資之人民幣金額10,950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19,456 (USD8,000及RMB40,000)	531,986 (USD8,000及RMB65,950)	(註)
聯和醫材	22,202 (USD 722)	22,202 (USD 722)	80,000

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0.75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3364折算之。

(註)本公司業已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故無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80,847,763	25.2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59,294	13.6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志





明基材料
BenQ Materials Corp